



#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年報  
2025



# 目錄

|     |              |
|-----|--------------|
| 2   | 詞彙           |
| 5   | 公司資料         |
| 6   | 五年財務概要       |
| 7   | 主席報告         |
| 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7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 30  | 企業管治報告       |
| 50  | 審核委員會報告      |
| 51  | 董事會報告        |
| 6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10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0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1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0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詞彙

|                      |   |                                                                              |
|----------------------|---|------------------------------------------------------------------------------|
| 「2011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8月18日期滿               |
| 「2021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耀豐」                 | 指 |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 「萬年」                 | 指 |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殷先生與林女士的兒子）擁有50%權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 指 |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
|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 指 |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載重噸」                | 指 |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的量度單位                                   |

## 詞彙

|           |     |                                                         |
|-----------|-----|---------------------------------------------------------|
| 「EBITDA」  | 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時已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南土地」    | 指   |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貨市場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殷先生」     | 指   | 殷劍波先生                                                   |
| 「林女士」     | 指   | 林群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廣州基金」    | 指   |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詞彙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高建」      | 指   |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高建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最初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原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後已轉讓予廣州基金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及「美仙」 | 分別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忠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黃翠瑜女士  
劉永順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振彬博士 (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翠瑜女士  
劉永順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振彬博士 (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劉永順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群女士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林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翠瑜女士  
劉永順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振彬博士 (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 公司秘書

施永健先生

## 授權代表

林群女士  
施永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獨立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683

##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五年財務概要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2023年<br>千美元 | 2022年<br>千美元 | 2021年<br>千美元 |
|-------------------------|--------------|--------------|--------------|--------------|--------------|
| 收益                      | 14,038       | 13,452       | 18,233       | 21,562       | 12,454       |
| 毛 (損) / 利               | (1,096)      | 510          | 2,046        | 10,574       | 1,1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      | (10,375)     | (7,126)      | (17,093)     | 24,722       | (3,258)      |
| EBITDA                  | 7,912        | 3,118        | 8,775        | 12,314       | 4,5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br>(虧損) / 盈利 |              |              |              |              |              |
| — 基本                    | (1.09美仙)     | (0.75美仙)     | (1.79美仙)     | 2.60美仙       | (0.34美仙)     |
| — 攤薄                    | (1.09美仙)     | (0.75美仙)     | (1.79美仙)     | 1.92美仙       | (0.34美仙)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92,739       | 115,213      | 132,992      | 153,731      | 131,030      |
| 總負債                     | (81,922)     | (92,745)     | (102,255)    | (101,995)    | (105,730)    |
| 淨資產                     | 10,817       | 22,468       | 30,737       | 51,736       | 25,300       |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2024年，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增長態勢，但增速有所放緩，地緣政治環境持續複雜多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呈現分化趨勢。在此背景下，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平穩增長、供給結構優化、運價震蕩調整」的格局。2024年，全球乾散貨航運總量達56.87億噸，較2023年增長3.4%，延續了增長態勢。全球乾散貨船數量為13,892艘，運力合計10.35億載重噸，運力同比增長3.2%。

報告期內，本集團船隊平均船齡為19年，總運力為150,187載重噸。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堅持積極穩健的營運策略，有效維持了約95%的船舶出租率，船隊平均日租金達到約9,245美元，租金到賬率持續保持在接近百分之百的高位水平。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將繼續保持增長，預期增速區間為2.5%至3.0%。全球貿易量預計將增長3%，延續向好態勢。在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的宏觀環境下，海運需求有望持續穩步增長。基於當前市場分析，2025年國際乾散貨市場整體表現將優於2024年，受運力供給呈現相對緊平衡態勢，未來市場態勢總體保持樂觀。

本集團將基於當前市場條件和經營環境，持續秉持審慎的營運策略，強化船舶日常管理，不斷提升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同時，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於提升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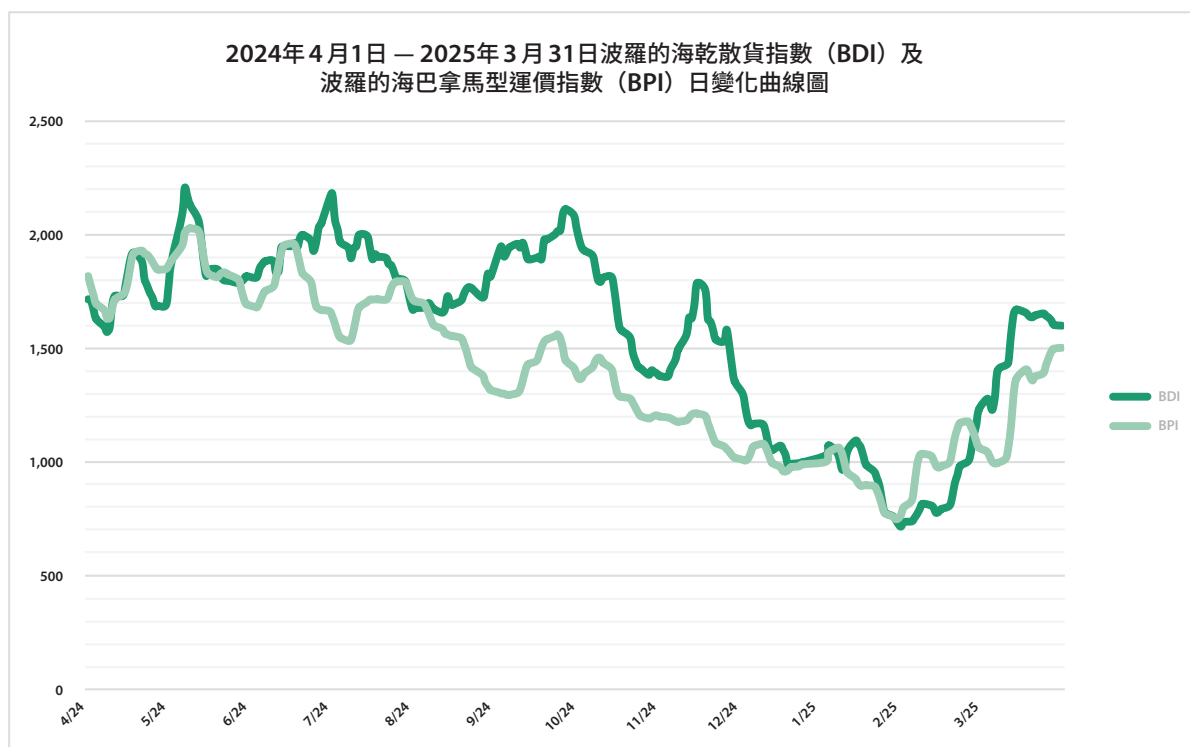
林群  
主席

2025年6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 一、市場概況

2024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前高後低」的震盪格局，全年BDI均值為1,754.7點，同比上漲27.3%，但四季度受紅海危機緩和、巴拿馬運河恢復通航及全球貿易預期轉弱影響，指數從9月高點2,084點持續回落至12月的1,445點。海岬型船(BCI)漲幅最大，增長37.85%，主要受鐵礦石運輸需求支撐；巴拿馬型船(BPI)表現疲軟，增長9.69%，反映煤炭貿易增速放緩。2025年一季度市場延續低迷，BDI均值降至1,373點，創2023年以來同期新低，供需雙弱格局凸顯。

全球經濟復蘇乏力是市場波動的核心因素。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至3.2%，中國、印度等主要需求國鋼鐵、煤炭消費分化明顯。中國粗鋼產量因地產低迷同比微降，但製造業用鋼，例如，汽車、船舶及風電等行業，增長12.3%，鋼材出口突破1億噸，同比增長22.7%，成為關鍵支撐。印度鋼鐵需求保持8%高增長，煤炭進口量達2.5億噸，同比增加19.1%，超越歐盟成為第五大煤炭進口經濟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 運力供需分析

**供給端：**2024年全球乾散貨船隊運力增速維持3%低位，新增交付3,384萬載重噸，同比減少4.19%，拆解量降至375萬載重噸同比減少30.3%，船齡結構老化問題加劇，平均拆解船齡為28.54年。環保法規，如現有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推動老舊船舶降速運營，實際可用運力縮減約5%，中小型大靈便型及靈便型運力增速達4.3%和4.1%，供需錯配導致船型運價分化。2025年新船訂單同比下滑16.4%，疊加船廠產能限制，預計運力增速維持2.8%至3.0%。

**需求端：**全球乾散貨海運量增速從2023年的3.6%降至3.3%，噸海里需求增速5.2%。

不同貨品種類的增長率：

- **鐵礦石：**全球發運量15.9億噸，增長1.54%，中國進口12.37億噸，增長4.9%。
- **煤炭：**海運量13.7億噸，增長2.4%，中國進口4.27億噸，增長15.9%。
- **糧食與小宗散貨：**大豆、玉米運輸量因南美豐收增長3.6%，中國鋁土礦進口1.59億噸，增長12%，畿內亞政局動盪導致運輸風險加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三、 區域市場表現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乾散貨進口國，2024年鐵礦石、煤炭進口量均創歷史新高，但地產拖累鋼鐵內需，製造業出口，如汽車、船舶等行業，將成為關鍵變數。

**印度：**鋼鐵產能擴張推動鐵礦石進口增長8.5%，煤炭進口依賴度升至70%，東海岸港口擁堵常態化，推高區域運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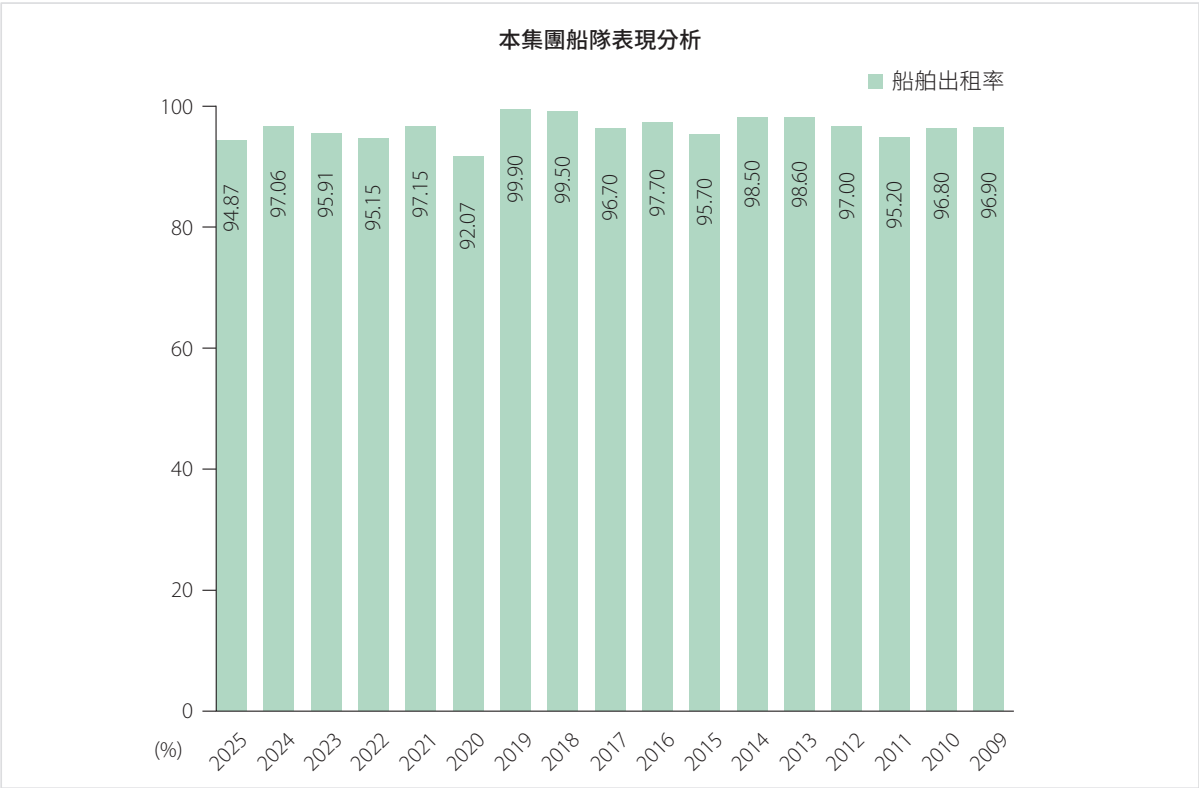
**歐洲：**能源轉型加速，煤炭進口量降至6,350萬噸，減少27.2%。

**紅海與巴拿馬運河：**2024年上半年紅海危機導致繞行好望角，亞歐航線航程增加30%，推升海岬型船運價。四季度運河水位恢復，運力供給回升壓制運價。

2024至2025年市場處於「磨底」階段，短期波動加劇，但長期在綠色轉型和新興市場需求支撐下，行業將逐步進入結構性復蘇週期。船東需優化船隊結構，加強區域市場佈局，以應對不確定性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150,187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9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5%，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世界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歐美加息等因素頻頻擾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前高後低」的震盪格局。船隊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為每天9,245美元，較上一年度降低1,024美元，即下降10%。

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並且各類停航事故較少。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劃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本年度有二艘船舶進船廠塢修，所用時間為21天。本年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運費和租金都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控制在預算之內。本集團於2024年7月出售一艘名為「GH Power」的船舶後償還若干尚未償還債務，進一步減少了財務成本。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展望

#### 一、 市場基本面：需求弱復甦與供給緊約束並存

2025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將呈現「需求溫和修復、供給結構性收縮」的雙重特徵。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回升至3.3%，但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衝突加劇壓制實際需求彈性。

供給端呈現「新船交付高峰與老舊船加速淘汰」的博弈格局。2025年預計交付新船3,833萬載重噸，創2016年以來新高，但環保法規EEXI及CII將會推動船東拆解高耗能船舶，全年拆解量或達800萬載重噸，同比增長113%，實際可用運力增速或低於2.5%。船齡結構老化問題加劇，部分船東因CII評級壓力選擇降速運營，進一步縮減有效運力。

#### 二、 區域市場：地緣衝突重塑貿易流向

**紅海與蘇伊士運河：**胡塞武裝重啟襲擊導致蘇伊士運河通行量同比下降70%，亞歐航線被迫繞行好望角，航程增長30%，推升海岬型船噸海里需求約15%。若美國軍事干預未能有效壓制襲擊，繞行常態化將持續至2025年下半年，支撐海岬型船運價維持高位。

**中國與印度：**中國沿海省際乾散貨船運力減少2.8%，老舊船舶佔比升至12.3%，反映國內市場結構性調整。印度東海岸港口擁堵常態化，鐵礦石進口成本增長10%，但產能擴張推動海運需求增長8.5%，區域運價波動率高於全球均值。

**歐洲與東南亞：**歐盟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煤炭進口量減少8.6%，降至5,800萬噸，但波羅的海煤炭運價因冬季需求波動加劇。東南亞小宗散貨，如鋁土礦及化肥的運輸量增長12%，越南煤炭進口量增長9.7%，達6,200萬噸，成為新增長動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三、 政策與技術：綠色轉型與貿易壁壘雙重驅動

**環保政策：**EEXI及CII的全面實施推動船隊更新，2025年綠色甲醇、氨燃料新船訂單佔比升至25%。預測約46%的船舶會因CII評級不達標需制定整改計劃，船東運營成本增長5%至8%。

**貿易政策：**美國政府對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全球供應鏈重構間接影響鐵礦石、糧食貿易流向。

## 四、 挑戰與風險

1. **供需失衡風險：**2025年需求增速預計2.5%，運力增速3%，市場或進入「緊平衡」週期，運價波動率擴大。
2. **地緣政治黑天鵝：**紅海局勢反覆、畿內亞政治動盪、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構成主要不確定性。
3. **成本壓力攀升：**燃油價格波動、碳稅實施及綠色船舶改造成本擠壓船東利潤，中小型船東現金流風險加劇。

2024年的低訂單量，新船訂單同比減少了16.4%以及EEXI和CII的實施，將抑制供給擴張，實際可用運力增速或低於2%。若紅海局勢持續緩和，2025年下半年運價有望在供需再平衡中溫和反彈，但需警惕美國關稅政策落地引發的貿易萎縮風險。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0美元，增幅約為500,000美元或4.4%。

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出售船舶GH Harmony及GH Power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隊剩餘2艘船舶。此外，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69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45美元。

另一方面，除出租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已自2024年4月起拓展至船舶轉租業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7次貨運，產生超過6,600,000美元貨運收益。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9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100,000美元，增幅約為2,200,000美元或16.9%。

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出售船舶GH Harmony及GH Power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隊剩餘2艘船舶，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折舊、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

另一方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自2024年4月開始的新船舶轉租業務的貨運成本為6,500,000美元。

#### 毛(損)／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下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美元的毛利轉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毛利下降乃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16.9%，而收益僅增加4.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或1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其船隊的2艘船舶運力為150,187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9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94.9%。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2艘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8.6%（2024年3月31日：11.0%），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5年3月31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總值為19,200,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稜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總值為19,200,000美元。由於2艘船舶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船舶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6,900,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美元，減幅為1,000,000美元或20.5%。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及貸款，尤其是，用於再融資本集團就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的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已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後獲悉數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8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0,400,000美元，增幅約為3,600,000美元或52.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 (i) 本集團錄得毛利下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美元的毛利轉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
- (ii) 因本集團所擁有船舶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有所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為6,900,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則約為900,000美元；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2025年1月21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3,200,000美元以及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4,000,000美元。

##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3,200,000美元以及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4,000,000美元。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下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美元的毛利轉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0,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1,100,000美元），其中95.5%、4.4%及0.1%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400,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5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為56,600,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62,200,000美元），其中99.3%及0.7%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61.5%及54.5%。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源於(i)於2024年7月出售船舶GH Power；及(ii)於2025年3月31日確認的船舶減值虧損所導致的資產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600,000美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64,200,000美元，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3月31日的高建可換股債券53,100,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被償還1,000,000美元本金抵銷。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一項融通中2,279,450美元已償還。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3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任何貸款。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尚未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00,000美元，用於支付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00,000美元，用於支付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款項3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耀豐，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額外擔保」）：

(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ii) 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補充和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文件仍作為和解協議的擔保。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完成額外擔保的必要登記程序後解除對本集團一艘所擁有船舶（「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承諾，於解除對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後，倘本集團出售標的船舶，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50%應用於償付補充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款項，並應於本集團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後15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有關（其中包括）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安排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押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抵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          | 2025年3月31日<br>千美元 | 2024年3月31日<br>千美元 |
|----------|-------------------|-------------------|
| 投資物業     | 71,629            | 35,3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8,722             |
|          | 71,629            | 44,078            |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4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79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600,000美元（2024年：5,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4年7月出售GH Power船舶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詳情如下：

| 地點                           | 現時用途 | 年期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 <b>投資物業</b>                  |      |    |         |
|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br>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 空置   | 中期 | 91%     |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前景

在紅海局勢與區域衝突持續的不確定性和環保法規加速行業結構性調整的背景下，市場供需基本面呈現：需求增長乏力，供給端結構性收縮。預計2025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將呈現「需求疲軟與供給收縮並存」的複雜格局。市場整體表現趨於平穩，但結構性分化將更為顯著。

本公司將密切跟蹤市場變化，持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增加收入來源。我們也將加強安全管理，減少碳排放和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3至10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的根本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383,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8,586,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7,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3,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有關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及其中所載和解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換股債券」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是否能夠實現。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因此，管理層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來為結清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所有累計利息和違約金撥資，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管理層未能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其信納支持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包括計劃及措施）屬合理及有理據。此外，核數師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因此，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並發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一節所載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經考慮本集團的情況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後，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出售本集團名為「GH Fortune」的船舶訂立買賣合同。本集團擬將有關出售事項所得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各項計劃及措施以處理不發表意見。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5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4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林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林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制定、日常營運管理以及財務及行政事務。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 的董事。彼於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獲委任為博愛醫院主席且彼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博愛醫院永久顧問。彼現為香港能源礦產與大宗商品聯合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及萬年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連同林女士自身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潘忠善先生**，60歲，自2023年4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22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潘先生在海運業擁有38年經驗。潘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得航海系遠洋船舶駕駛專業本科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6年至2002年任職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先後擔任遠洋船舶三副、二副、大副及船長。潘先生於2002年加入香港利海國際船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至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7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翠瑜女士**，64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在商業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1984年5月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獲商業及管理學士，並於2013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09年11月起一直擔任Advance Caterers Limited（前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td.）之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擁有逾20年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包括擔任公司秘書逾15年及擔任財務董事逾10年。黃女士亦自2003年起參與崇德社志願工作，投身於女性賦權工作。於本年報日期，黃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永順先生**，64歲，自2025年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前身為馬鞍山鋼鐵學院及華東冶金學院），獲頒發煉鐵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鋼鐵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管理、礦產資源開發及原材料買賣方面經驗豐富。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彼為上海寶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事業部總裁。於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7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7月調任為亞太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辭任亞太資源行政總裁，並從2010年4月起調任為亞太資源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2年3月辭任為止。

劉先生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並於2022年1月5日被除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20日至2022年1月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1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並於2023年2月9日被除牌）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施永健先生**，48歲，自2022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施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施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審計、會計、稅務、內部控制、庫務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施先生自2022年2月起一直擔任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於採礦及鋼鐵業、礦產貿易、房地產發展及大健康行業的大型企業）的集團首席財務官。施先生亦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 的董事。此前，施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中國一間領先的木工機械製造商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施先生亦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施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一間純粹經營黃金的綜合性公司（專注於勘探、開採、加工及熔煉黃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施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8年6月曾為多間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此承諾對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業務風險平衡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起一直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 未能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陳振彬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董事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審核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3. 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4. 提名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2025年3月18日，劉永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均須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劉永順先生已於2025年3月1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已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劉永順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且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承諾以誠信態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協助彼等履行職務，董事可隨時及直接接觸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設有程序使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忠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黃翠瑜女士  
劉永順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親屬、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務**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以敬業、勤勉及審慎的方式履行職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保留決定或考慮的事項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計劃、年度及中期業績、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項。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指示以及負責日常責任和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與意見獲高度重視，並為本集團的有效方向指引作出貢獻。

**董事的委任及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已授予提名委員會職責，於必要時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每名董事均須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劉永順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董事成員，因此劉永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此章程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上市發行人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因此，林女士及潘忠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林女士及潘忠善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訂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相符一致。本集團致力採取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致力爭取為船舶定載穩定的租家，同時也致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冀能持續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和可持續的回報。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關係以及符合道德操守與誠信的文化。本集團已設立反貪腐及賄賂政策（「反貪腐政策」）及告密政策（「告密政策」），以便處理僱員有關任何涉嫌欺詐、不良行為及行為失當的舉報，並時刻於所有業務交易中奉行高水平的商業誠信與透明度。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十分重要，而良好企業管治乃本集團達致長遠可持續成功的關鍵。

###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致力時刻於所有業務交易中遵守及奉行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和透明度。

為顯示對這方面的承擔，本公司已設立及採納反貪腐政策，旨在加強僱員操守準則，確保僱員符合我們的高標準商業道德，並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整體反貪腐政策框架由董事會、其指定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督。本公司定期評估反賄賂及反貪腐風險，以評核框架之成效，並確保框架得以妥善且充分管理及實施。

### 告密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告密政策，以盡量達到高水平的透明、廉潔及問責制度。本公司設立告密政策，旨在為僱員或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及與本集團交易的對手方）建立一套制度，讓彼等可決定匯報對任何懷疑欺詐、不良行為、行為不檢或行為失當的深切關注。任何有合法疑慮的僱員或第三方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將竭力保護告密者免受損害，並會以匿名方式將所有舉報保密。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舉報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的欺詐或行為不檢事件。本公司定期檢討告密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相關章程細則條文。

董事會的股息政策規定，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增長。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一

- 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財政狀況；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
- 股東利益；及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整體市場氣氛及情況以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率每年都會有所不同。並不保證將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確保本集團的資料適時發送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讓彼等可清晰評估企業表現。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渠道與股東溝通：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會以印刷形式發出，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登載。
- (ii) 本公司將不時以其他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及其他通知）與股東溝通。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各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平台。
- (iv) 股東可直接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及／或將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並信納這一政策有效地幫助本公司通過可用渠道了解股東的觀點及意見。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查詢，歡迎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8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而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下列可量目標：

- (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iii)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以及不時審閱其可量目標的進度。根據其審閱，提名委員會認為現屆董事會成員結構均衡，且具有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多樣化組合。

### 性別多元化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有兩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佔董事會成員的40%。有關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9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績數據概要－僱員概況」一節。鑒於本集團董事會及員工隊伍現時的組成情況，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已經實現，及應主要注重維持性別比例平衡。董事會將定期監察董事會及員工隊伍的性別構成，並視乎本集團業務需要和發展計劃，在必要情況下設定相關目標。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連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用董事會層面的領導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保持獨立性的規定；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及流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遵從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以下提名程序及過程，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以上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履歷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應隨後就委任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隨後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 向董事會發表獨立觀點及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或通過其董事會委員會）確保制定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此類機制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

- (i) 所有董事均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鼓勵通過董事會會議發表獨立意見；
- (ii) 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擔任董事期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一次；及
- (iv)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鈞鴻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領域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屬獨立人士。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主席已共同及個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職、發展及培訓

每名加入本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均已獲派董事手冊，列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操守的指引及其他重要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須遵守的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董事手冊將於適當時不時更新。

每名新董事將會獲安排正式及切合需要的入職計劃，當中包括由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作簡介。為求不斷進步，董事獲鼓勵不時參與相關培訓，尤其有關企業道德及誠信事宜、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的新法例及法規。

為確保董事繼續以知情及相關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支付費用，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 董事姓名                  | 培訓種類 |
|-----------------------|------|
| <b>執行董事</b>           |      |
| 林女士                   | A, B |
| 潘忠善先生                 | A, B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張鈞鴻先生                 | A, B |
| 黃翠瑜女士                 | A, B |
| 劉永順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 A, B |
| 陳振彬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 A, B |

A： 閱讀有關最新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資料

B： 出席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培訓及／或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培訓以及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及制訂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外聘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另行以獨立渠道接觸管理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供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釐定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揮效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6年3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23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張鈞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兩次。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修訂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討論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及其薪酬事宜並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重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向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作出推薦建議，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同意以可量標準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已就挑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等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規例等標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供其批准委任的建議候選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女士、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林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及於必要時或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舉行。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物色合適人選並討論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量目標，並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不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相應的報酬，並獲得適當的獎勵以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及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0年9月13日由董事會採納及於2012年3月29日及2022年12月23日修訂，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女士、張鈞鴻先生及劉永順先生。劉永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港元)           | 人數 |
|---------------------|----|
| 1,500,000-2,000,000 | 1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如適用）。就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常規會議而言，董事一般於最少14天之前接獲會議的書面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寄發予所有董事。

高級管理層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br>會議 | 薪酬委員會<br>會議 | 提名委員會<br>會議 |
|-----------------------|-------|-------------|-------------|-------------|
| 林女士                   | 9/9   | –           | 5/5         | 4/4         |
| 潘忠善先生                 | 8/9   | –           | –           | –           |
| 張鈞鴻先生                 | 9/9   | 5/5         | 5/5         | –           |
| 黃翠瑜女士                 | 9/9   | 5/5         | –           | 4/4         |
| 劉永順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 0/0   | 0/0         | 0/0         | 0/0         |
| 陳振彬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 3/3   | 2/3         | 2/3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 已提供服務      | 截至2025年<br>3月31日止年度<br>千美元 |
|------------|----------------------------|
| 審核服務       | 53                         |
| 非審核服務 (附註) | 46                         |

附註：指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提供有關出售本集團船舶的主要交易的服務。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公司秘書

施永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施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施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認為風險乃源於其經營的業務及市場，挑戰在於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致使該等風險可被得知、減至最低、避免或轉移。我們需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整個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持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是否有效。本集團內各層員工均實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將風險管理整合至業務流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預算。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集團的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企業目標的風險，並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解決(如有)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公司內部的合資格專業人員維持及持續監察該等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點載述如下。

**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

- 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
-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
- 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在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此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中所述的原則相符。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結構有助識別及上報風險，同時為董事會提供保證。董事會清晰地分配角色及職責，並促進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結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其角色及職責如下：

| 角色      | 負責單位           | 職責                                                                              |
|---------|----------------|---------------------------------------------------------------------------------|
| 監管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 監管重大風險、企業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 風險匯報及溝通 | 首席財務官及支援團隊     | — 對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br>— 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改善的範疇<br>— 追蹤重大風險的緩解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匯報 |
| 風險及監控權責 |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部門及個人 | — 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監察及執行<br>— 根據風險管理架構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已納入其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配置、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中，其中包括風險識別、所面臨風險評估、風險水平、監控漏洞及優先事項評估、監控制訂及執行以及緩解計劃。這亦是現行使用定期監察、檢討及匯報的持續性程序。

|               |                                                                                                                                                                                           |
|---------------|-------------------------------------------------------------------------------------------------------------------------------------------------------------------------------------------|
| 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務單位須透過其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其識別的重大風險。</li><li>— 首席財務官檢討風險識別報告、詳細檢查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已採取監控及緩解措施。</li><li>— 就重大及對新的風險有長期影響者而言，首席財務官將與董事討論監察措施及緩解計劃。</li></ul> |
| 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有新投資的投資風險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將就新投資的風險，以及可監控及減緩風險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li></ul>                                                                      |
| 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風險管理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li></ul>                                                                                                  |
| 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影響我們達致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風險。業務單位亦須制訂計劃，以緩減已識別的風險，並作實施及預算用途。</li></ul>                                                                              |

### 風險管理監察

首席財務官及其支援團隊定期監察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及風險暴露，並在緩減風險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內幕消息

本集團按其企業管治政策所載及多項配套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及外部審核職能

####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團隊執行。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其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法律及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核，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主要的調查結果及提出建議。內部審核計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掛鉤，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許。

內部審核團隊的主要工作包括：

- 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而編製內部審核計劃，覆蓋本集團所有營運
- 檢討所有營運、監控及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規則及法規的情況。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檢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特別關注事項或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主要的審核結果和建議，以及管理層相應的回覆，均呈交予審核委員會。我們會每年跟進所有建議的實施情況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狀況。

#### 外部審核職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2022年6月20日起生效，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無法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因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隨後於2023年10月17日辭任。為便利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3年10月17日為止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信永中和指出，於上述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於2023年10月17日，本集團委任新任外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而容誠已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法定審計。容誠指出，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其審計工作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職能

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會面以與執行董事一起審閱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並監督及確保管理層妥善推行董事會所作出的指示及制定的策略。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10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83,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8,58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7,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3,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附註2.1.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得以實施，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審核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不發表意見」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溝通及權利

本公司已制定上文所述的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鼓勵股東有效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股東大會 |
|-----------------------|---------|
| 林女士                   | 1       |
| 潘忠善先生                 | 1       |
| 張鈞鴻先生                 | 1       |
| 黃翠瑜女士                 | 1       |
| 劉永順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 0       |
| 陳振彬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 1       |

股東權利載於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會後指定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須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查詢，均可書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歡迎股東與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實質業務事宜，並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核的任何提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將為大會主會場）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http://www.greatharvestmg.com)，當中刊登董事名單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及本公司其他企業傳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將會不時更新。

## 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 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範圍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團隊的審核計劃及所得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財政、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乃依據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進行是次審閱。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言，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內部審核審閱經已進行，其涵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資源充足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翠瑜女士

劉永順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香港，2025年6月26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租本集團自有的乾散貨船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務回顧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本集團就業務活動所作進一步討論及檢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容包括描述本集團主要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揭示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此討論乃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有關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10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矢志完善其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地方社區環境及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尋求於其業務的每一領域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包括承諾達致最高道德水平、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留意環境、資源運用及排放，亦提供資源以促進員工發展培訓及積極參與慈善活動。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除追尋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多個領域，例如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此外，本集團亦期望透過加強企業透明度，實現及提升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6至102頁。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多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並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3月31日：無）。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其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票掛鈎協議

除高建可換股債券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指(i)行使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ii)根據本公司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該類協議。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有關高建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可換股債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5,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忠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黃翠瑜女士  
劉永順先生 (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  
陳振彬博士 (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由於劉永順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因而，劉永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此章程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林女士及潘忠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林女士及潘忠善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目前生效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載有的彌償條文，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惟受當中第468及469條列明的指定限制所限，並以董事為受益人。根據該等條文，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於或因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因作出任何行為、同意或並無執行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開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及使其資產及盈利免受損害，惟此項彌償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事項。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以彌償董事因企業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而提出的申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1)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1) | 所佔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6) |
|-------|-----------------|-----------------|-------------------|----------------------------|
| 林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 637,767,500 (L) | –                 | 66.95%                     |
|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11,370,000 (L)  | –                 | 1.19%                      |
|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               | 187,103,101 (S)   | 19.64%                     |
| 張鈞鴻先生 |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               | 800,000 (L)       | 0.08%                      |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
- (3) 該187,103,101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年報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4) 該637,767,5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07,575,000股股份及由萬年持有30,192,5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49%，而彼亦為耀豐及萬年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5年3月31日仍尚未行使。
-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 | 所佔權益的概  |
|------|--------|---------|----------------|---------|
|      |        |         |                | 約百分比(%) |
| 林女士  | 耀豐     | 實益擁有人   | 9,800 (L)      | 49.00%  |
| 林女士  | 萬年     | 實益擁有人   | 5,000 (L)      | 50.00%  |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1) | 所持相關股份<br>數目<br>(附註1) | 所佔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br>(%)<br>(附註6) |
|--------------------------------------|--------------------|-----------------|-----------------------|--------------------------------|
| 耀豐                                   | 實益擁有人              | 607,575,000 (L) | –                     | 63.78%                         |
| 殷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br>(附註2) | 607,575,000 (L) | –                     | 63.78%                         |
|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               | 194,739,963 (S)       | 20.44%                         |
|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br>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廣州匯垠發展」） |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74,265,000 (L)  | –                     | 7.80%                          |
| 廣州基金                                 |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               | 381,843,064 (S)       | 40.08%                         |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607,57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而彼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3) 該194,739,963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年報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 (4) 該74,265,000股股份由廣州匯垠發展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匯垠天然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匯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匯垠40%權益由廣州匯垠天粵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北京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匯垠發展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高建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該381,843,064股相關股份由廣州基金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全資擁有。有關廣州匯垠天粵與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的952,6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及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高建可換股債券）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21年8月18日（即由其開始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期滿。故此，由該日起不可再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作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下有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有關201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2021年購股權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i)本集團所借調或提名以代表本集團於任何受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中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除非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8月1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於本年報日期，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

## 董事會報告

於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於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261,351股股份，即於2021年8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一般計劃限額」）。一般計劃限額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如下文所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所限。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如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不會計入先前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將在一般計劃限額下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10%）應相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此外，凡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對價合計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限可由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之內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的條文規限。董事將釐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即歸屬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2021年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即2021年8月18日）起及直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5,261,35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0%。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一般計劃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95,261,351股股份。

本公司知悉，根據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則第17.03A條，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僅會根據新規則第17.03A條及聯交所指明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於下文概述：

| 承授人名單       | 授出日期<br>(附註1) | 行使期                   | 緊接授出日期前<br>每股股份收市價<br>港元 |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2025年<br>3月31日<br>尚未行使 |
|-------------|---------------|-----------------------|--------------------------|-------|------------------------|------|------|-----------|------|-------------------------|
|             |               |                       |                          |       | 於2024年<br>4月1日<br>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註銷 |                         |
| 董事          |               |                       |                          |       |                        |      |      |           |      |                         |
| 張鈞鴻先生       | 2015年4月30日    |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 1.15元                    | 1.20元 | 800,000                | -    | -    | -         | -    | 800,000                 |
| 陳振彬博士 (附註2) | 2015年4月30日    |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 1.15元                    | 1.20元 | 800,000                | -    | -    | (800,000) | -    | -                       |
| 總計          |               |                       |                          |       | 1,600,000              | -    | -    | (800,000) | -    | 800,000                 |

附註：

- (1)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
- (2) 陳振彬博士(「陳博士」)已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陳博士的所有剩餘購股權已於同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合約

除耀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及2020年6月23日的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資金承諾契據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關貸款融資協議及資金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業務的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生效。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項下的定義。就各項相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100%，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租賃收益約47.4%。年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五大客戶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1至4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92.1%，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64.4%。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舶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五大供應商已各自與本集團建立1至13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的現有股東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控股股東」）於目前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載列，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取得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且彼等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履歷變更

自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載列如下：

1. 劉永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女士已於2025年3月24日終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般先生的配偶關係。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翠瑜女士已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變更。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續任。

代表董事會

**林群**

主席

香港，2025年6月26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報告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交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報告（下稱「本報告」）。本報告概述了本集團的政策、管理策略和舉措，展示了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在發展所有業務時均負責任地履行應有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責任。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0至4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主要業務於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報告年度」或「2024/25」）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本報告主要集中於香港乾散貨船租賃業務的營運情況。本報告年度內，為了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並針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及市場挑戰，本公司出售了一艘船舶，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第二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 重要性

- 本集團透過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確定了重要的ESG議題，並對此重要的議題進行報告披露。

### 量化

- 本集團已披露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耗用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統計標準，方法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 平衡

- 本報告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績效，並為讀者提供了客觀的報告披露。

### 一致性

- 除非另有說明，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計算方法與上一報告年度一致，以保持數據一致性。然後在相應的部分中描述了數據計算的方法。

本報告已於2025年6月26日經本集團董事審議通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聯絡與反饋

我們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績效。若您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有任何反饋或想法，請發送電郵至[info@greatharvestmg.com](mailto:info@greatharvestmg.com)表達您的寶貴意見。

### 治理結構



完善的ESG報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1)監督本集團的ESG策略，2) 審查ESG相關目標和指標的進展，以及3)制定整個業務鏈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方向，從而就ESG相關議題提供策略指導。

我們的ESG專責小組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由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核心業務部門的代表組成。ESG專責小組主要負責審視與ESG相關的立法、法規和強制披露要求、商業行為和道德標準。根據已確定的ESG策略，專責小組建議前瞻性措施和行動計劃。此外，我們的ESG專責小組審視並保持與持份者溝通，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與ESG相關的重大議題，並為ESG報告披露做準備。

營運部門負責在日常營運中執行ESG專責小組提出的ESG報告相關行動計劃。他們亦支持與持份者溝通之活動，並根據定立的ESG目標和舉措去跟蹤績效進展及成就，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溝通

我們重視與持份者進行公開透明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他們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需求和期望。透過積極與持份者溝通，我們旨在識別主要關注點、分享想法，並改善我們的ESG管理實務。我們定期與各類持份者溝通，包括客戶、員工、政府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行業協會、銀行家和社區。我們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以及時回應持份者的關注並採取適當行動。下表詳述了我們用於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以及如何滿足他們的期望。

| 持份者                         | 期望和關注                                                                                                                     | 溝通渠道                                                                                                                            |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面的操作控制</li> <li>遵守法律法規</li> <li>服務安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定期會議</li> <li>客戶反饋和投訴</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薪津和福利</li> <li>勞資關係</li> <li>勞工權利</li>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li>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郵件和意見箱</li> <li>定期會議</li> <li>年度員工績效評估</li> <li>員工培訓</li> <li>員工活動</li> </ul>          |
| 政府和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法規</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提交文件</li> <li>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li> <li>合規檢查和評估</li> <li>論壇、研討會和會議</li> <li>定期更新牌照</li> </ul> |
| 股東和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企業成長與發展</li> <li>公司治理</li> <li>風險管理與緩解</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年度投資者會議</li> <li>企業公告</li> <li>年度和中期報告</li> </ul>                          |
| 業務夥伴<br>(供應商、服務提供商<br>和承包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的商業夥伴關係</li> <li>商業道德與誠信</li> <li>供應商評估及績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直接溝通會議聯繫</li> <li>供應商選擇和績效評估</li> <li>採購與招標</li> <li>現場檢查</li> </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  | 期望和關注                                                                                                              | 溝通渠道                                                                                                                                |
|------|--------------------------------------------------------------------------------------------------------------------|-------------------------------------------------------------------------------------------------------------------------------------|
| 行業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升行業地位</li><li>• 合法權益保護</li><li>• 經貿交流與合作</li><li>• 爭取政府的更多支持和福利</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會議</li><li>• 電子郵件和電話</li><li>• 論壇、研討會和會議</li><li>• 通函、新聞稿和出版物</li><li>• 國家和國際論壇</li></ul> |
| 銀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融資建議</li><li>• 金融解決方案</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子郵件和電話</li><li>• 會議</li></ul>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社區利益</li><li>• 社會經濟發展</li><li>• 環境保育</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網站</li><li>• 社區活動</li><li>• 電子郵件和電話</li><li>• 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li></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在報告年度內，我們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評估旨在更深入地了解持份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舉措進展的看法，以及他們對未來不斷變化的期望和優先事項。這些見解使我們能夠完善決策過程、問責制度和商業慣例，以及ESG策略和專注範疇，以符合當前市場趨勢。我們的重要性評估遵循了以下四步程序：

### 重要性評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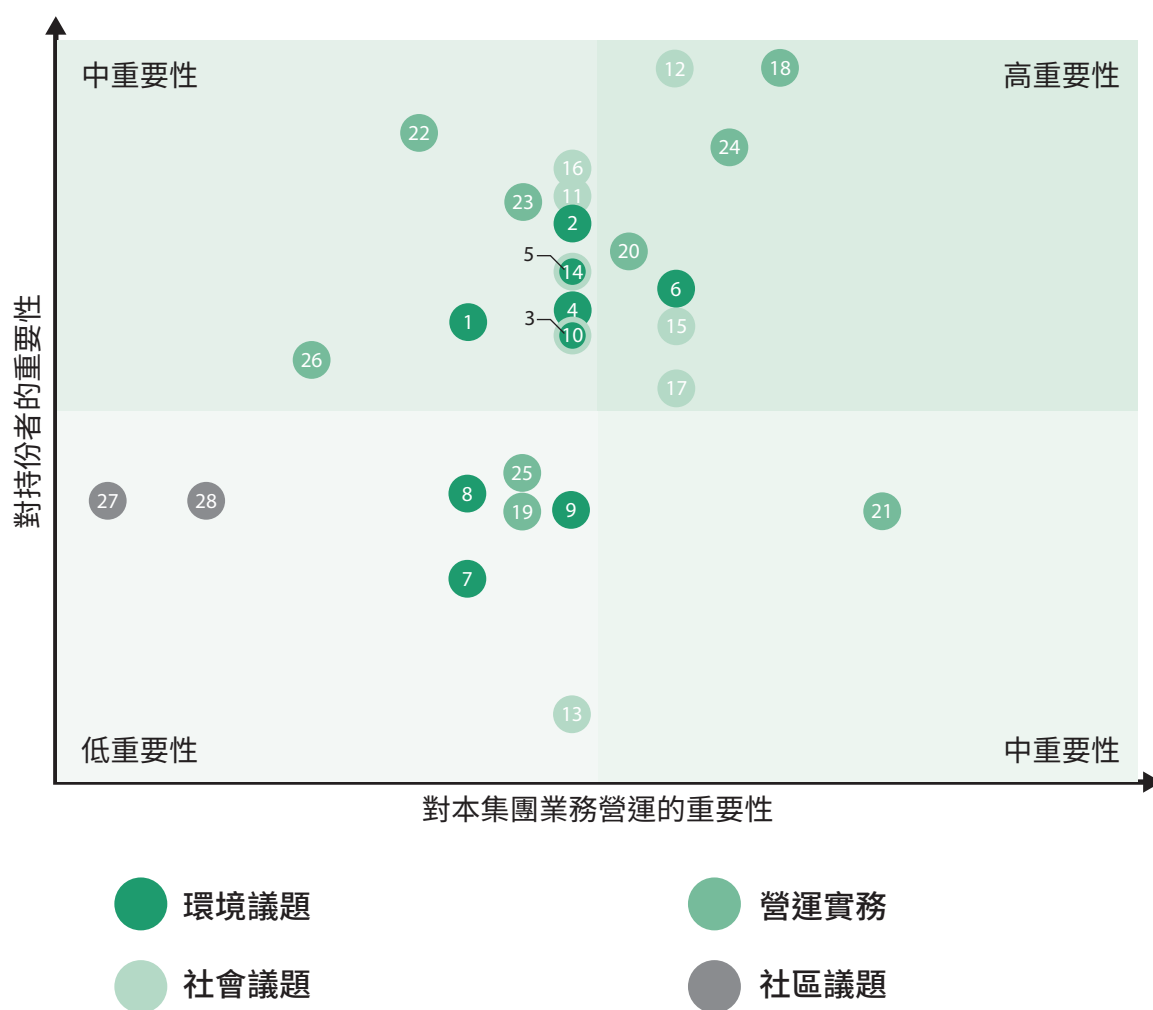
|   |      |                                                                                                                                                                                             |
|---|------|---------------------------------------------------------------------------------------------------------------------------------------------------------------------------------------------|
| 1 | 識別   | 我們透徹地審視了符合以往ESG管理方針的ESG議題。另外，我們也識別了與全球可持續發展重大趨勢、同行慣例及聯交所與其他國際組織設立的報告標準相符的最新要求。                                                                                                              |
| 2 | 溝通   | <p>我們透過網上問卷收集內部和外部主要持份者的反饋和意見。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和投資者、員工、客戶、政府和監管機構、業務合作夥伴、行業協會、銀行和社區。</p> <p>我們採用雙重重要性方式進行重要性評估，尋求從質化和量化兩方面接收持份者對已識別的ESG議題的意見，同時考慮該主題與持份者以及公司業務，合共兩方面的關聯。</p>             |
| 3 | 優次排序 | <p>我們透過2022/23年度持份者調研中提供的反饋，分析了各ESG議題的優先次序。持份者調研涵蓋業務營運、行業發展趨勢，ESG相關的標準和指引。根據分析結果，我們建構一個重要性矩陣，識別最重要而需關注的ESG議題。</p> <p>此外，我們在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同行分析，並對結果進行了全面審查。這過程確保我們處理這些ESG議題的方法保持穩健，並符合行業最佳實踐。</p> |
| 4 | 驗證   | <p>我們驗證了調查結果，以確保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呈上的重要ESG議題清單準確且相關。</p> <p>重要性矩陣是一個為我們的ESG策略及決策過程提供方向的重要工具。由此，我們可以將資源和精力集中在對持份者最重要的ESG議題，並使這些議題與業務目標互相配合。</p>                                                      |

作為貫徹本集團持續實踐負責任的營商行為的一部分，我們考慮了最新的市場趨勢，並仔細考慮到從近期持份者問卷中收集得來的反饋。基於這些資訊，我們更新了重要性矩陣，以反映業界面對最迫切的ESG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過詳細的分析，我們識別了「水資源和廢水管理」、「員工溝通」、「職業健康與安全」、「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企業管治」、「服務質素」及「重大事故風險管理」為重要議題，是本報告年度內ESG管理中的焦點。

通過優先考慮這些議題，我們相信可以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取得有意義的進展，同時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一如既往，我們繼續致力維護透明度及問責制，並會持續監察和報告我們在這些關鍵範疇的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議題

### 操作實務

1. 空氣排放
2. 能源效率
3. 溫室氣體排放
4. 氣候變遷與因應
5. 廢棄物處理與回收
6. 水與廢水管理
7. 綠色辦公室
8. 綠色採購
9. 生態影響

18. 公司治理
19. 反腐敗
20. 服務品質
21. 客戶健康與安全
22. 客戶隱私權保護
23. 客戶投訴處理
24. 重大事件風險管理
25. 供應鏈管理
26. 創新與數位化

### 社會議題

### 社區議題

10. 僱傭權利和福利
11. 員工招募與保留
12. 員工溝通
13. 多樣性與平等機會
14. 員工參與度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16. 員工訓練與職涯發展
17. 消除童工和強迫勞動

27. 社區參與和投資
28. 行業參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商業道德與合規

作為領先的乾散貨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全球客戶提供海上運輸服務，通過租賃船舶運輸乾散貨物。我們的船舶在領海中必須遵守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有關船舶操作的國際公約要求。這些法規涵蓋了船舶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體系程序和船舶營運的措施。我們強調確保遵守這些法規，以維護安全且負責任的船舶營運。本集團營運中所涉及的重點法規概述如下：

-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MARPOL公約為全球性的協議，規管從船舶排放的有害物質和污染物，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和人類健康，推廣可持續的航運業務和減少由船舶造成的污染。它規管的範疇包括油污、有害液體物質、污水、垃圾和船舶廢氣排放。

-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STCW公約為在船上工作海員，特別是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制定了培訓、證書和值班標準。公約旨在確保海員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知識，安全有效地履行職責，從而提高海上安全和保障。根據此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由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操作，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充足的航海時間。每位船員必須接受相應的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以履行其船上職務。

-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COLREGS公約建立了避免海上船舶碰撞的規則。它涵蓋了航行的各個方面，如燈光和信號的使用、行駛權、聲音信號等。它還旨在促進些統一規則應用，以確保所有船舶，不論其國籍或船旗國，都在同一標準下運作，從而減少混亂，提高國際水域的航行安全。

-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ICLL」）**

ICLL公約規管船舶的設計和建造，高度關注其安全性和適航性。該公約規定了船舶在不同條件下（如溫度、海況）所能承載的最大載荷標準，以確保船舶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它旨在預防事故，提高船舶及其船員的安全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 (「ISM Code」)

ISM守則規範了船舶的安全營運和環保責任。該規範要求船東和管理人確立和維護安全管理體系，其中包括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的政策和程序。它還旨在提高海上安全水平，減少航運對環境的影響。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商船 (安全) 條例》(CAP.369)

該條例規定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內營運的船舶的安全要求，如安全設備、船員能力和船舶建造及維護等。該條例還建立了防止污染和調查海事事故的規定，促進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海洋環境的安全和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海洋運輸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最高標準。我們遵循ISM守則及MARPOL公約，每艘船舶均獲得由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等知名船級社頒發的相關證書。這些證書認證了我們積極控制空氣污染、油污和其他種類海洋污染的堅定承諾。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在船舶營運中沒有遇到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我們致力於在營運中提供高標準的環境保護及安全實踐，並持續監察和提升在上述方面的表現，以確保持續改善。我們對環境保護和安全的承諾堅定不移，並將持續把這些方面置於營運的首要位置。

##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安全及融洽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持續增值。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優先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多元化的僱傭福利和寶貴的培訓機會。我們深信，透過積極改善員工福利，能夠保留集團內的頂尖人才及維持高水平的員工動力，這些都是促進我們海運業務整體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的指引下，我們亦嚴格遵從香港所有相關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及《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和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香港的全職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除固定月薪外，我們亦提供多項福利，例如固定工作時間、津貼、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社會保險。除年假和法定休假外，所有員工均享有婚假、產假、侍產假、病假和恩恤假。此外，社會保險則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此外，符合資格的僱員也可能獲得股份以茲獎勵。

我們定期審視薪酬和福利方案，以確保其符合最新的市場慣例和情況，令員工能因其貢獻而獲得公平的回報及獲得具有競爭力的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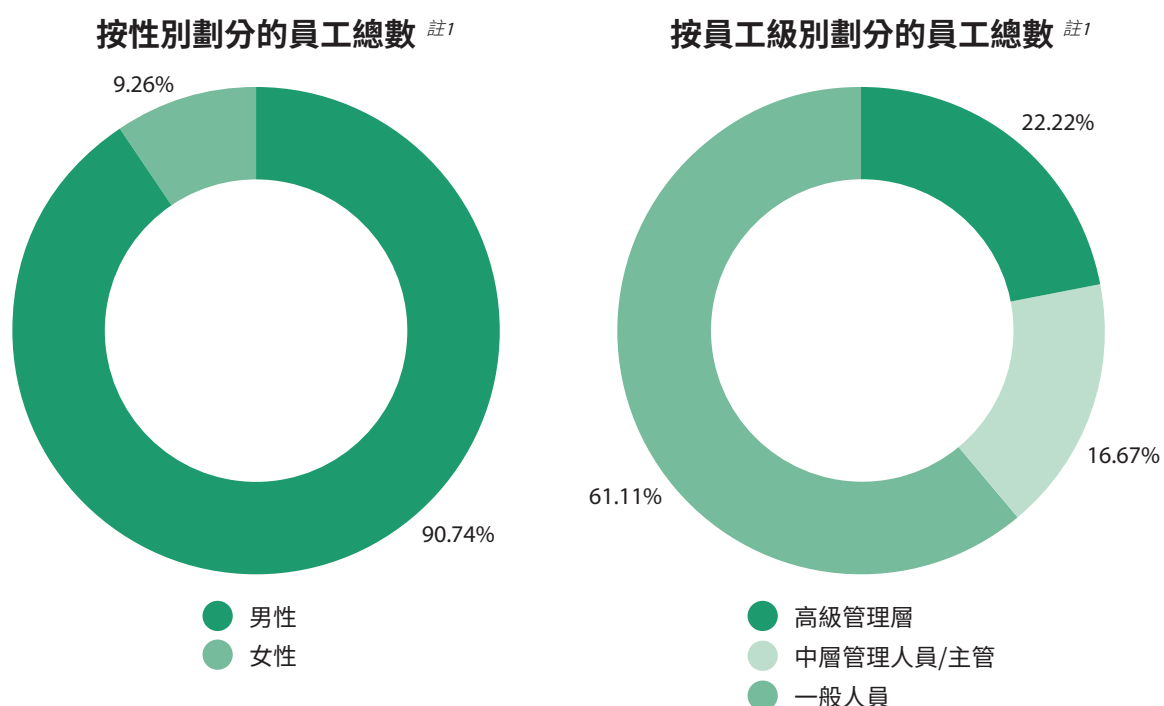
我們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職場的多元化、包容性和平等性。政策涵蓋所有與僱傭相關的事宜，包括招聘、調動、晉升、培訓、績效考核及解僱，確保公平待遇，對員工和求職者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和宗教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亦嚴禁任何形式的非法工作場所騷擾。我們積極促進提倡和重視員工的獨特性和多元化差異，並深明他們帶來的獨特觀點和經驗能啟發嶄新的思維，為集團營運帶來活力。這個理念乃是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的核心。

為保障人權，我們遵守有關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的適用法律，並在招聘活動中進行嚴格的篩選。為核實其是否符合相應工作職位的資格，所有求職者和員工都必須提供準確的個人資訊、學歷和工作參考記錄。此外，我們定期檢討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僱傭行為。任何被發現採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供應商或承包商將終止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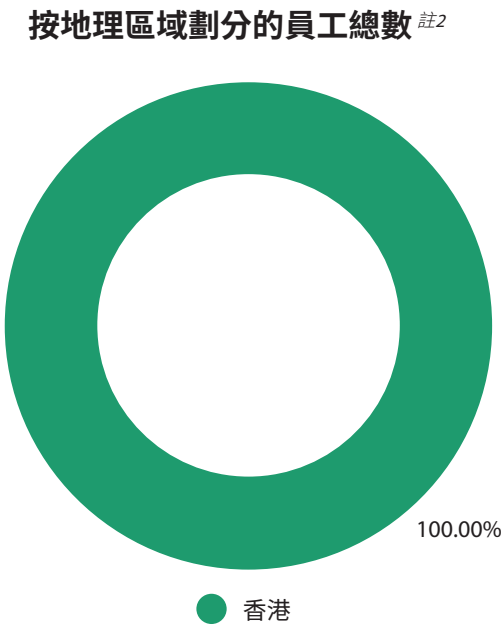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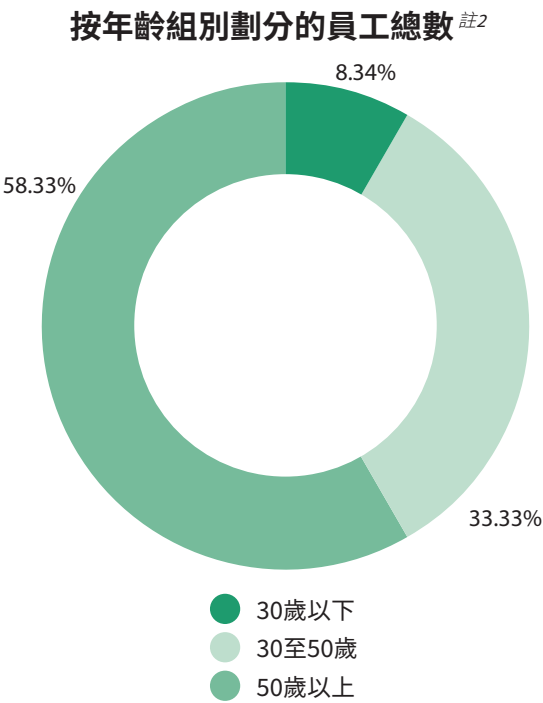
## 僱傭概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4名全職員工。關於性別、員工級別、年齡組別和地理區域的總勞動力分佈如下。



(註)(1)：數字涵蓋在岸和離岸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註)(2)：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

| 流失率(%) <sup>註3</sup> | 2023/24 | 2024/25 |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男性                   | 21      | 18      |
| 女性                   | 32      | 27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30歲以下                | 0       | 0       |
| 30至50                | 33      | 33      |
| 50歲以上                | 21      | 11      |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香港                   | 28      | 7       |
| 中國大陸                 | 0       | 0       |

(註)(3)：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參與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透過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來優先考慮他們的福祉和滿意度。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積極透過各種活動與員工互動，包括部門聚會、農曆新年慶祝午宴和每月生日下午茶慶祝活動。我們相信通過考慮員工的福祉和滿意度，培養出高效率的員工團隊，推動我們的成功發展。

## 健康與安全

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對於我們的員工在各種工作環境中表現出色至關重要。從本集團的辦公室到船隊，我們一直優先考慮職業健康和 safety，努力創造一個促進員工福祉的環境。我們的員工手冊概述了促進員工安全和福祉的做法。在報告年度，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我們欣然宣佈報告年度並未發生因工死亡的情況，或因工傷案件而損失日數。

### 船員安全

為加強船員的職業健康及 safety，本集團繼續與經驗豐富的海事服務承辦商合作，協助我們處理各方面的工作，包括船員及船運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每艘船舶的營運 safety。通過共同合作，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 safety 政策和管理程序，旨在識別和減輕潛在的 safety 風險，其中包括：

- 安全與環境保護政策；
- 確保船舶安全操作和環境保護符合相關國際和相關船旗國所訂立的指令和程序；
- 報告事故和不符合ISM規則規定的程序；及
- 應急準備和反應程序。

我們要求船員在上船工作前進行適當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以確保本集團每艘船舶的操作均符合ISM規則的要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辦公室安全

儘管陸上辦公室的安全隱患相對較少，本集團仍積極致力於將健康風險降至最低，並提升員工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關注，以預防意外事故、工傷及疾病傳播。本報告年度內，辦公室實施的主要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濫用酒精和藥物；
- 在辦公室的適當位置張貼有關正確工作姿勢和提舉物件方式的海報，以提醒員工在手動搬運期間採取正確姿勢；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和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建立報告工作場所衛生問題的機制；
- 在會議室等相對擁擠的區域安裝空氣淨化器；及
- 在工作區和辦公區（如走廊和茶水間）保持整潔。

### 防火安全與保安

為確保員工具備迅速應對火警緊急情況的能力，他們定期參與由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的消防演習和緊急疏散演習。此外，我們成立了一個專門的工作組，負責監督辦公室安全、消防安全和電力安全等議題。

|            | 2022/23 | 2023/24 | 2024/25 |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 0       | 0       | 0       |
|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 0       | 0       | 0       |
| 工傷人數       | 0       | 0       | 0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 0       | 0       | 0       |

我們會定期評估上述健康與安全措施，確保它們配合最新的社會狀況與行業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專業的團隊實現卓越的業務增長和業績。我們優先重視員工的發展，提供廣泛的發展和培訓機會，使所有員工獲取所需的專業技能，滿足行業不斷變化的要求。本集團通過績效評估確定員工的培訓需求，並按此制定培訓計劃。我們堅信，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可使他們有效履行其工作職責，從而為實現公司目標做出貢獻。

為協助新員工適應工作並理解其職責，我們提供個人化的師友指導和迎新計劃。此舉突顯了我們對支持員工及營造積極高效工作環境的承諾。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有關治理與管理主題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例如企業管治、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要求等。這些培訓提升了企業領導者的知識和領導能力，使他們能夠以最符合集團利益的方式有效地領導和管理團隊。

為確保員工維持必要的專業資格和技能，本集團通過外部機構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員工在各自的領域保持與時俱進。此外，符合條件的員工可獲得補貼，以支持他們追求終身學習，使他們能夠在整個職業生涯中不斷提高自己的知識和技能。

除辦公室員工外，本集團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海員獲得相關證書和接受海事培訓。這些培訓使他們具備日常業務所需的技術和專業技能，符合STCW公約的要求。我們非常重視對船舶操作員的安全培訓，堅持最高的安全標準，以確保船員的福祉和營運安全。

發展和培訓簡介<sup>註4</sup>

|            | 2023/24 | 2024/25 |
|------------|---------|---------|
| 員工培訓總時數    | 77.3    | 175.5   |
|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 31      | 67      |
| 員工培訓的平均時數  | 4.8     | 14.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2023/24           |                   | 2024/25           |                   |
|----------------|-------------------|-------------------|-------------------|-------------------|
|                | 接受培訓的員工<br>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br>(小時／員工) | 接受培訓的員工<br>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br>(小時／員工) |
| <b>按性別</b>     |                   |                   |                   |                   |
| — 男性           | 33                | 7.9               | 57                | 22.1              |
| — 女性           | 29                | 0.9               | 80                | 4.0               |
| <b>按員工級別劃分</b> |                   |                   |                   |                   |
| — 高層員工         | 50                | 32.6              | 75                | 37.1              |
| — 中層員工／主管      | 0                 | 0                 | 100               | 4.0               |
| — 基層員工         | 33                | 0.5               | 57                | 3.3               |

(註)(4)：數據僅涵蓋在岸員工。

## 營運慣例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價值觀，作為我們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我們努力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可持續實踐和政策，並敦促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採納相同的實踐和政策，從而促進共同的可持續發展文化。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業務夥伴維持牢固的關係及緊密的合作，以確保業務連續性及提升服務質素。我們設立了供應商管理系統，以評估主要供應商的業務能力、材料供應及服務質素，包括船舶資產及技術管理的承包商，以及辦公設備的供應商。此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評估供應商的資格、合規性、安全管理、企業背景和聲譽，而不只關注價格。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檢查及評估。我們有義務終止與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嚴重環境或社會事故的供應商的合作合同。

本集團鼓勵業務夥伴採取任何促進環境及社會保育的舉措，其中可能包括僱傭實踐、人權保護、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等。我們高度認可供應商和服務承包商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的努力，並展示其可持續發展領導力。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共與19家供應商合作，主要分佈在香港。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商簡介

| 國家／城市 | 2024/25 |
|-------|---------|
| 香港    | 15      |
| 中國    | 2       |
| 德國    | 1       |
| 美國    | 1       |

## 產品責任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保持聯繫，以確保滿足他們的要求和期望。在本報告年度內，並未發生已確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我們通過實施嚴謹的產品品質管理，致力保持最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 出租乾散貨船

本集團所有船隻均按期租方式出租。本集團負責船舶的技術和保養管理，以確保船舶的運行狀況和安全。船舶定期由合格的承包商維護和修理，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法律、法規和製造商的要求進行，嚴格確保我們船舶的整體安全性和可靠性。

## 反饋管理

我們提供多種溝通渠道，包括電話熱線、電郵及本公司網站，讓客戶自由地提出他們對服務質素的建議和關注。客戶的需求和投訴保證會以真誠的態度處理，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沒有接獲有關服務質素的投訴。

## 保護數據隱私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及客戶的資料私隱，並盡一切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和員工合同中規定的保密義務，並謹慎管理公司的機密資訊，包括商業秘密、員工個人資料、客戶資訊和財務預算。例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員工不得將任何機密信息用於任何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此外，所有數據在內部系統中進行安全加密和管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信息洩露或意外截取、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在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誠信，並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堅持嚴格的道德商業行為準則。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實施了一系列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以確保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所有業務活動均公正誠實地進行。員工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例如，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腐敗行為，包括向客戶或業務夥伴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或在商業交易中濫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

為避免任何不當行為、瀆職、不道德或不公平的待遇，我們鼓勵員工通過既定的溝通渠道報告任何可疑問題。我們嚴肅對待每一個舉報事件，並且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此類舉報。審計委員會以細緻入微的態度對每個案件進行徹底調查和核實，確保任何違規行為得到迅速且正確的處理。我們對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承諾是我們的核心原則，指導著我們在所有事務中的方法。本集團嚴格保密案件詳情（包括舉報人的身份），以防止任何形式的報復和傷害。根據情況的嚴重性，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將案件提交司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和採取行動。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經營的所在地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行為並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 我們的環境

我們深知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及其對我們長期發展的影響。我們致力於實施可持續的商業實踐，將環境考量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通過遵守所有相關的法規和法律環境標準，並持續改進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旨在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我們已全面評估了最近頒布的國際公約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我們乾散貨船營運的影響，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合規風險。評估的法規包括MARPOL、ISM規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為減少排放和自然資源的使用，我們已將能源消耗、廢物處理、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GHGs)以及其他材料使用的相關標準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

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未發現任何在廢氣排放和溫室氣體排放、污染水源及土壤、產生危險和無害廢棄物等方面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營運中堅持高標準的環境績效和合規性，並將繼續監控和改進我們在這些領域的績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氣排放

當租賃船舶運輸乾散貨時，燃料燃燒會導致大量空氣污染物的產生，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和硫氧化物(SO<sub>x</sub>)。因此，我們優先確保我們的船舶符合國際公約，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中規定的廢氣排放標準。

我們意識到氮氧化物(NO<sub>x</sub>)和硫氧化物(SO<sub>x</sub>)的排放會對環境構成重大風險。因此，我們積極確保安裝在乾散貨船上的所有發動機，包括主機和輔助發動機，符合2008年修訂的NO<sub>x</sub>技術規範規定的排放限制。我們定期監測和記錄船舶的額定功率和速度，以確保氮氧化物排放保持在規定的限值內。在必要時，我們及時進行船舶維護以控制排放。

隨著全球船舶營運的廢氣排放標準不斷收緊，我們致力於遵守監管我們行業的各項法規。例如，在排放控制區以外作業時，我們只使用含硫量低於3.50% m/m（2020年1月1日之前）或0.50% m/m的低硫燃油。根據MARPOL公約附則VI第14.3條的規定，在排放控制區內作業限制在1% m/m（2015年1月1日之前）或0.10% m/m的低硫燃油。我們嚴格遵守這些法規。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廢氣排放有關的事故。

即使在宏觀經濟轉變導致航運需求充滿挑戰且不確定性，我們仍致力於持續監測並減少乾散貨運輸業務的廢氣排放。雖然我們在本報告年度內沒有設定具體的定量目標，但我們始終有意識地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環境績效，並促進可持續航運實踐。

下表匯總了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量：

|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 公斤 | 1,045,714.6 | 673,634.8 |
|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 公斤 | 145,833.3   | 96,760.1  |
| 顆粒物(PM)                | 公斤 | 75,852.8    | 50,317.8  |

(註)(5)：2023/24財政年度的廢氣排放和範圍1直接排放數據已被重述，以反映我們計算方法和單位轉換係數的更新。此變更是為了確保我們排放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廢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

鑒於業務所涉及活動的性質，包括燃料和油類的儲存和運輸、機械維護和貨物裝卸，船舶營運和維護會產生油布和廢機油等危險廢棄物。為防止有害廢棄物污染，我們確保船舶運行和維護過程中產生的廢物被妥善分類並存放在指定的容器中，以避免洩漏和與不相容的廢棄物混合。然而，將此類有害廢棄物處置和運送至授權的廢棄物收集商進行適當管理和處理的責任在於我們的船舶營運商及承包商。

本集團優先確保所有海員接受關於危險廢物安全操作程序的全面培訓。我們與承包商緊密合作，確認他們已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以應對任何潛在的緊急情況。

我們深知妥善管理廢棄物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融入最佳實踐。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的辦公室營運會產生少量的有害廢棄物，例如碳粉盒，我們憑借服務供應商進行回收。這些努力有助於我們實現減少環境足跡的目標。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希望提升陸地和海洋環境的質量，促進健康和清潔。

|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碳粉盒 | 件  | 12      | 12      |

#### 無害廢棄物

在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大部分由紙張、塑膠和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品組成。為促進妥善的廢棄物管理並實現減少廢棄物的目標，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例如，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傳真、重複使用單面紙和減少列印。為確保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我們設立了一個系統，將可回收物分類並送交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回收。我們還限制了一次性物品的供應，以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浪費。

我們對減少浪費的承諾不僅限於遵守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積極致力於在所有營運中實踐最佳的廢棄物管理，從而為更清潔和更可持續的環境做出貢獻。

|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生活垃圾 <sup>(註)(6)</sup> | 公斤 | 5,200.0 | 5,880.4 |

(註)(6)：在本年度，有關廢物的數據收集範圍有所擴大，導致本年度的數據與往年的數據比較時出現明顯差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妥善處理廢棄物並最大程度減低廢棄物的產生。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倡導遵循4R原則的綠色辦公實踐：「減少」、「再利用」、「替換」和「回收」。

通過遵循這些原則，我們得以從源頭減少廢棄物並推動可持續營運。我們亦認識到將資源優化的觀念傳遞給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重要性。通過培養環境意識與責任感，我們致力於協作減少整個價值鏈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燃油和電力是本集團主要的能源消耗來源。為降低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制定了多項節能策略，包括在辦公設備和工作區域旁張貼標誌和海報，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強調節約能源的必要性。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節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

- 保持室內溫度在24-26攝氏度的節能水平；
- 擬定作業時間表，以對照明和通風系統進行開關及分區控制；
- 教育員工在離開或閒置時關閉機器和設備；
- 採購節能電器（例如帶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 通過視頻電話會議減少商務旅行；
- 在辦公設備及工作區域內加貼「綠色訊息」提醒，提升員工環保意識；
- 在辦公室以節能LED燈具替代過時低效的照明；及
- 以更節能的機型更換陳舊的空氣處理機組和其他辦公設備，以降低用電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總結了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 能源使用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燃油    | 公噸     | 14,453.1  | 9,658.8   |
|       | 兆瓦時    | 170,747.7 | 114,108.1 |
| 海運輕柴油 | 公噸     | 651       | 86.0      |
|       | 兆瓦時    | 8,184.8   | 1,081.6   |
| 合計    | 公噸     | 15,104.2  | 9,744.8   |
|       | 兆瓦時    | 178,932.5 | 115,189.7 |
| 密度    | 兆瓦時／英哩 | 0.7       | 1.0       |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範圍一：直接排放附註 <sup>(7)</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942.8 | 30,842.2 |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總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942.8 | 30,842.2 |
| 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英哩 | 0.19     | 0.28     |

(註)(7)： 2023/24財政年度的範圍1直接排放數據已被重述，以反映我們計算方法和單位轉換係數的更新。此變更是為確保我們排放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節約水資源，並鼓勵全體員工負責任地使用水資源。為推動此目標，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同事對節水重要性的意識：

- 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誌；
- 教育員工關緊水龍頭以防止滴漏；
- 定期檢查供水設施，迅速發現並修復任何漏水問題；及
- 及時向物業管理公司報告水管漏水情況，確保快速修復。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辦公室的用水均由當地供水部門直接供應，未遇到任何用水問題。此外，我們香港辦事處的水費由業主承擔，因此無法取得用於披露的用水量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紙張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辦公室無紙化運作，以最大程度減少紙張消耗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雙面列印、採用電子通訊和文件流通，以及重複使用單面紙進行繪圖或列印。這些做法有助於減少紙張使用量，並鞏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紙張 | 公斤 | 137.7   | 137.7   |

## 環境與天然資源

船舶運輸對海洋生態系統具有顯著影響，可能引發多種不利的影響，包括釋放含有入侵水生物種的壓載水、使用防污劑造成的污染、化學品及石油洩漏，以及船舶沉沒或擱淺的風險。本集團強調適當的船舶維護與操作對於減緩航運活動對海洋環境影響的關鍵性。我們要求承包商建立一套完善的維護系統，涵蓋定期計劃、執行及記錄船舶維護情況。此系統旨在確保所有維護活動均符合船級社及製造商標準，從而保障船舶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並降低環境及安全事故的風險。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國際法規及ISM規則的安全與環境目標，作為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要求承包商進行強制性的環境及安全管理系統示範，以進一步降低與我們營運相關的環境風險。這種積極主動的策略使我們能夠堅守嚴謹的環境責任，將營運活動對海洋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船舶的質量與安全，所有船舶都取得油污預防證書。這些證書確保我們的船舶在出租予業務合作夥伴前，其結構完整性、設備、配件、佈置及材料均符合要求，保證我們的船舶達到最高的安全與質量標準。

我們所獲的證書如下：

| 證書                                   | 船舶                     |
|--------------------------------------|------------------------|
| 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IOPPC」）規定的國際防止油污證書 | GH Glory<br>GH Fortune |

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並定期評估我們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確保船舶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這種方法有助於將安全和環境問題的風險降至最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頻率不斷上升，已成為全球企業關注的重大問題。這些事件對各種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威脅，需要立即關注。為此，本集團意識到必須採取關鍵措施來減輕和適應已識別的實體和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鑒於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不斷升級，有效管理氣候風險以保護我們的地球和後代的福祉是我們的首要責任。

通過積極減輕氣候風險，我們可以將減少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做出重大貢獻。秉承這一承諾，我們堅定地致力於增強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時的韌性和準備。為此，我們堅定不移地努力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過程。這種積極主動的方法確保我們做好充分準備，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時在這種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把握機遇，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雷暴、暴雨）強度的增加將對我們的資產（包括船舶和財產）造成嚴重損害，例如窗戶破損、玻璃門損壞甚至漏水，不可避免地導致業務營運中斷。就我們提供的乾散貨船租賃服務而言，由於嚴重的物理損壞，甚至船舶損失，會帶來額外的維護和營運成本。

慢性風險：極端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海平面上升導致的洪水、熱浪）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持續高溫可能會導致員工難以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從而影響營運效率。

####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隨著政府和機構持續更新更嚴格的政策來規範船舶營運，以符合最新的全球環境排放要求，可能會產生因未能履行最新義務而面臨訴訟的風險。此外，最近實施的碳稅徵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市場風險：船舶營運往往與海洋污染、高能耗及高碳排放密切相關，市場投資者可能將資金重心轉向對環境影響較小的業務。隨著氣候變遷和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強，租船公司亦可能傾向於選擇配備節能設施的船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對策

本集團已積極採取行動，制定緩解策略和措施，以應對氣候變遷潛在的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針對惡劣天氣事件期間的船舶營運，制定了詳盡的安全管理指引，並建立了應急計劃，以盡量降低船舶的物理損壞，從而避免額外的營運和維護費用。我們深知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實施了穩健的應急計劃來減輕此類風險。

此外，我們持續尋求提升船隊能源效率的可能性，並評估採用甲醇和氨等潛在綠色運輸燃料的可行性。我們明白，減少碳足跡對於緩解氣候變遷的長期影響極為關鍵。為了緊跟可持續航運領域的最新進展，我們會定期審視本地及國際市場與監管環境，並密切關注相關立法和行業動態。

### 我們的社區

本集團積極支持多項社區項目，為社區的福祉作出貢獻。通過肩負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不僅努力為香港建設一個更公平的未來，還與我們所關心的弱勢群體建立更深厚的聯繫。

我們向博愛醫院慷慨解囊，協助他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和改善有需要人士的福祉。我們相信為社區提供基本服務的醫療機構做出貢獻的重要性。我們希望通過捐款對患者的生活產生積極影響，為整體改善醫療服務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環境表現<sup>1</sup>

|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廢氣排放 <sup>2, 3</sup>         |         |             |           |
| 氮氧化物(NOx)                    | 公斤      | 1,045,714.6 | 673,634.8 |
| 硫氧化物(SOx)                    | 公斤      | 145,833.3   | 96,760.1  |
| 懸浮顆粒(PM)                     | 公斤      | 75,852.8    | 50,317.8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sup>4</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942.8    | 30,842.2  |
| 範圍1直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7,942.8    | 30,842.2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廢棄物                          |         |             |           |
| 有害廢棄物 (碳粉盒) <sup>5</sup>     | 件       | 12          | 12        |
| 有害廢棄物 (電器)                   | 立方米     | 0.44        | 0.36      |
| 無害廢棄物 (生活廢物) <sup>6, 7</sup> | 公斤      | 5,200.0     | 5,880.4   |
| 資源使用 <sup>8</sup>            |         |             |           |
| 能源                           |         |             |           |
| — 燃料油                        | 兆瓦時     | 170,747.7   | 114,108.1 |
| — 海運輕柴油                      | 兆瓦時     | 8,184.8     | 1,081.6   |
| 能源消耗總量                       | 兆瓦時     | 178,932.5   | 115,189.7 |
| 能源密度                         | 兆瓦時／英哩  | 0.7         | 1.0       |
| 紙張 <sup>9</sup>              | 公斤      | 137.7       | 137.7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表現

員工概況<sup>10</sup>

|                                  | 單位 | 2023/24 | 2024/25 |
|----------------------------------|----|---------|---------|
| <b>員工資料</b>                      |    |         |         |
| 員工總人數                            | 人數 | 79      | 54      |
| <b>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b>                |    |         |         |
| 男性                               | 人數 | 72      | 49      |
| 女性                               | 人數 | 7       | 5       |
| <b>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b>              |    |         |         |
| 全職                               | 人數 | 79      | 54      |
| 兼職                               | 人數 | 0       | 0       |
| <b>按員工級別劃分的員工人數</b>              |    |         |         |
| 高層員工                             | 人數 | 14      | 12      |
| 中層員工                             | 人數 | 14      | 9       |
| 基層員工                             | 人數 | 51      | 33      |
| <b>按年齡組別分的員工人數<sup>11</sup></b>  |    |         |         |
| 30歲以下                            | 人數 | 1       | 1       |
| 30-50歲                           | 人數 | 6       | 4       |
| 50歲以上                            | 人數 | 9       | 7       |
| <b>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人數<sup>12</sup></b> |    |         |         |
| 香港                               | 人數 | 16      | 12      |
| 中國                               | 人數 | 0       | 0       |
| <b>員工流失比率<sup>13</sup></b>       |    |         |         |
| <b>按性別劃分</b>                     |    |         |         |
| 男性                               | %  | 21      | 18      |
| 女性                               | %  | 32      | 27      |
| <b>按年齡組別分</b>                    |    |         |         |
| 30歲以下                            | %  | 0       | 0       |
| 30-50歲                           | %  | 33      | 33      |
| 50歲以上                            | %  | 21      | 11      |
|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    |         |         |
| 香港                               | %  | 28      | 7       |
| 中國                               | %  | 0       | 0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職業健康與安全概況

|             | 2022/23 | 2023/24 | 2024/25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 0       | 0       | 0       |
| 因工作關係的工傷事故  | 0       | 0       | 0       |
|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 0       | 0       | 0       |

### 發展和培訓簡介<sup>14</sup>

| 員工培訓       | 2023/24 | 2024/25 |
|------------|---------|---------|
| 員工培訓總時數    | 77.3    | 175.5   |
| 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 31      | 67      |
| 員工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 4.8     | 14.6    |

|              | 2023/24           |                   | 2024/25               |                   |
|--------------|-------------------|-------------------|-----------------------|-------------------|
|              | 受過培訓的員工<br>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間<br>(小時／員工) | 受過培訓<br>的員工<br>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間<br>(小時／員工) |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
| — 男性         | 33                | 7.9               | 57                    | 22.1              |
| — 女性         | 29                | 0.9               | 80                    | 4.0               |
| 按員工級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                   |                   |                       |                   |
| — 高層員工       | 50                | 32.6              | 75                    | 37.1              |
| — 中層員工       | 0                 | 0                 | 100                   | 4.0               |
| — 基層員工       | 33                | 5                 | 57                    | 3.3               |

### 供應商簡介

| 國家／城市 | 2023/24 | 2024/25 |
|-------|---------|---------|
| 香港    | 13      | 15      |
| 中國    | 1       | 2       |
| 德國    | 1       | 1       |
| 美國    | 1       | 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註釋：

1. 本年度，由於公司的策略性決定，出售一艘船隻，已出售船隻的資料不包括在本表內。
2. 該數字是參考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歐洲環境署出版的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2019中的國際海洋和內陸航行、國家航行、國家捕魚、休閒船隻部分計算得出。
3. 2023/24財政年度的廢氣排放和範圍1直接排放數據已被重述，以反映我們計算方法和單位轉換係數的更新。此變更更是為了確保我們排放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4. 該數字是參照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計算的。
5. 此數字僅涵蓋在香港租賃乾散裝船舶業務的辦公室營運。
6. 本年度，由於廢棄物的資料收集範圍已擴大，導致目前的資料與前幾年的資料比較有明顯的差異。
7. 此數字只涵蓋在香港租出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營運，並根據以下資料估算—  
  
每日廢棄物產生量：20公斤；以及  
  
2023/24年和2024/25年的工作天數：260天。
8. 我們香港辦事處的電費和水費由業主承擔。電力和水的消耗數據無法獲得。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業務活動中不會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沒有可用數據作信息披露。
9. 此數字僅涵蓋在香港租賃乾散裝船舶業務的辦公室營運。
10. 本年度，由於公司的策略性決定，出售一艘船隻，已出售船隻的資料不包括在本表內。
11. 員工人數是根據香港總部人數計算。
12. 由於資料整理的限制，本集團沒有報告按地區劃分的海員資料。
13. 此數字只涵蓋在香港租賃乾散貨船業務的辦公室營運。由於租賃乾散貨船的海上運輸服務遍及全球，船隊的船員並非以特定地區或國家為基地，因此並無可供披露的數據。
14. 此數字僅涵蓋在香港租賃乾散裝船舶業務的辦公室營運。

聯交所ESG報告指南指數

| ESG報告指南 |                                                                                                                                                                                                                                                                                                        | 章節／說明 |
|---------|--------------------------------------------------------------------------------------------------------------------------------------------------------------------------------------------------------------------------------------------------------------------------------------------------------|-------|
| 強制披露規定  |                                                                                                                                                                                                                                                                                                        |       |
| 管治架構    |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li><li>(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li><li>(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li></ul>                                                              | 管治架構  |
| 匯報原則    |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b>重要性：</b>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b>量化：</b>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b>一致性：</b>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 報告標準  |
| 匯報範圍    |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 報告範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指南

章節／說明

A.環境

A1排放物

|          |                                                          |                          |
|----------|----------------------------------------------------------|--------------------------|
| A1       | 一般披露                                                     | 我們的環境－廢氣排放               |
|          | (a) 政策；及                                                 | 我們的環境－廢物管理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
| KPI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KPI 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KPI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KPI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KPI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我們的環境－廢氣排放<br>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
| KPI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我們的環境－廢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指南

章節／說明

A2資源使用

|          |                                                          |                         |
|----------|----------------------------------------------------------|-------------------------|
| A2       | 一般披露<br>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
| KPI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KPI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KPI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
| KPI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我們的環境－資源使用              |
| KPI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中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 A3       | 一般披露<br>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我們的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
| KPI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我們的環境－環境及天然資源 |

A4氣候變化

|          |                                          |            |
|----------|------------------------------------------|------------|
| A4       | 一般披露<br>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
| KPI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我們的環境－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指南

章節／說明

B1僱傭

|           |                                                                                             |               |
|-----------|---------------------------------------------------------------------------------------------|---------------|
| <b>B1</b> | 一般披露<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
|-----------|---------------------------------------------------------------------------------------------|---------------|

|                 |                                  |                        |
|-----------------|----------------------------------|------------------------|
| <b>KPI B1.1</b> | 按性別、員工類別（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 我們的員工－就業概況<br>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                 |                       |          |
|-----------------|-----------------------|----------|
| <b>KPI B1.2</b>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B2健康與安全

|           |                                                                        |             |
|-----------|------------------------------------------------------------------------|-------------|
| <b>B2</b> | 一般披露<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                           |          |
|-----------------|---------------------------|----------|
| <b>KPI B2.1</b>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                 |            |          |
|-----------------|------------|----------|
| <b>KPI B2.2</b>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                 |                              |             |
|-----------------|------------------------------|-------------|
| <b>KPI B2.3</b>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我們的員工－健康與安全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ESG報告指南  |                                                             | 章節／說明         |
|----------|-------------------------------------------------------------|---------------|
| B3發展與訓練  |                                                             |               |
| B3       | 一般披露<br>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我們的員工－發展與培訓   |
| KPI B3.1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主管、基層員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KPI B3.2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B4勞工準則   |                                                             |               |
| B4       | 一般披露<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
| KPI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
| KPI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我們的員工－僱傭和勞工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指南

章節／說明

B5供應鏈管理

|                 |                                          |                                                            |
|-----------------|------------------------------------------|------------------------------------------------------------|
| <b>B5</b>       | 一般披露<br>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b>KPI B5.1</b>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績效表現數據摘要                                                   |
| <b>KPI B5.2</b>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
| <b>KPI B5.3</b>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做法的可行性，並考慮將其應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
| <b>KPI B5.4</b>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並非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做法的可行性，並考慮將其應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ESG報告指南  |                                                                                   | 章節／說明                   |
|----------|-----------------------------------------------------------------------------------|-------------------------|
| B6產品責任   |                                                                                   |                         |
| B6       | 一般披露<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 KPI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於本集團                 |
| KPI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報告年度，未收到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    |
| KPI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本集團未註冊任何知識產權。 |
| KPI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 KPI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報告指南

章節／說明

B7反貪污

|                 |                                                                      |                                                     |
|-----------------|----------------------------------------------------------------------|-----------------------------------------------------|
| <b>B7</b>       | 一般披露<br>(a) 政策；及<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br>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反貪污                                            |
| <b>KPI B7.1</b>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br>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營運慣例－反貪污                                            |
| <b>KPI B7.2</b>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營運慣例－反貪污                                            |
| <b>KPI B7.3</b>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由於我們船舶營運船員<br>的流動，本集團日後會考<br>慮及尋找網上培訓資料<br>或其他培訓渠道。 |

B8社區投資

|                 |                                                   |       |
|-----------------|---------------------------------------------------|-------|
| <b>B8</b>       | 一般披露<br>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br>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我們的社區 |
| <b>KPI B8.1</b>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br>化、體育）。               | 我們的社區 |
| <b>KPI B8.2</b>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我們的社區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委聘以審核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的範圍限制

誠如附註2.1.1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83,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8,58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美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7,000美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3,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 貴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定義見附註1)(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2.1.1)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 貴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附註2.1.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實施，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吾等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 (i) 貴集團能否透過精簡其現有業務及資產來改善營運，從而提高資產使用率及減少經營成本；
-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
-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或其他途徑為和解（定義見附註24）撥資。

吾等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

2025年6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收益                  | 5  | 14,038       | 13,452       |
| 服務成本                | 8  | (15,134)     | (12,942)     |
| 毛(損)/利              |    | (1,096)      | 510          |
| 其他收益淨額              | 6  | 3,972        | 600          |
| 其他收入                | 7  | 86           | 17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 (2,405)      | (2,6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4 | (6,944)      | 872          |
| 經營虧損                |    | (6,387)      | (530)        |
| 融資收入                | 9  | 9            | 37           |
| 融資成本                | 9  | (3,996)      | (5,053)      |
| 融資成本—淨額             |    | (3,987)      | (5,01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0,374)     | (5,546)      |
| 所得稅開支               | 11 | (9)          | (1,256)      |
| 年內虧損                |    | (10,383)     | (6,802)      |
|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375)     | (7,126)      |
| 非控股權益               |    | (8)          | 324          |
|                     |    | (10,383)     | (6,802)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外幣匯兌差額              |    | (1,268)      | (1,46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651)     | (8,269)      |
|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529)     | (8,461)      |
| 非控股權益               |    | (122)        | 192          |
|                     |    | (11,651)     | (8,2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每股基本虧損              | 12 | (1.09美仙)     | (0.75美仙)     |
| 每股攤薄虧損              | 12 | (1.09美仙)     | (0.75美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9,192       | 37,273       |
| 投資物業                  | 15 | 71,629       | 73,474       |
| 使用權資產                 | 26 | 82           | 328          |
|                       |    | 90,903       | 111,075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669        | 3,0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67          | 1,058        |
|                       |    | 1,836        | 4,138        |
| 總資產                   |    | 92,739       | 115,213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9 | 1,221        | 1,221        |
| 儲備                    | 21 | 5,299        | 16,828       |
|                       |    | 6,520        | 18,049       |
| 非控股權益                 |    | 4,297        | 4,419        |
| 總權益                   |    | 10,817       | 22,46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借貸及貸款         | 22 | 1,296        | 6,730        |
| 可換股債券         | 24 | 53,088       | —            |
| 租賃負債          | 26 | —            | 8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17,116       | 17,571       |
|               |    | 71,500       | 24,385       |
| <b>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7,725        | 12,101       |
| 借貸及貸款         | 22 | 109          | 105          |
| 可換股債券         | 24 | 2,500        | 55,900       |
| 租賃負債          | 26 | 84           | 248          |
| 應付稅項          |    | 4            | 6            |
|               |    | 10,422       | 68,360       |
| <b>總負債</b>    |    | 81,922       | 92,745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 92,739       | 115,213      |

第106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群  
董事潘忠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br>千美元 | 總權益<br>千美元 |
|---------------------|-----------|-------------|--------------------|------------------|--------------------------|--------------------------|-------------|-------------|-----------|-------|--------------|------------|
|                     | 股本<br>千美元 | 股份溢價<br>千美元 | 可換股<br>債券儲備<br>千美元 | 購股權<br>儲備<br>千美元 | 合併儲備<br>(附註21(a))<br>千美元 | 其他儲備<br>(附註21(b))<br>千美元 | 匯兌儲備<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              |            |
|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 1,221     | 54,684      | 38,954             | 116              | (63,808)                 | 13,636                   | (4,212)     | (14,081)    | 26,510    | 4,227 | 30,737       |            |
| 年內 (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 (7,126)     | (7,126)   | 324   | (6,802)      |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                        | (1,335)     | -           | (1,335)   | (132) | (1,467)      |            |
| 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335)     | (7,126)     | (8,461)   | 192   | (8,269)      |            |
| 購股權失效／沒收 (附註20(ii)) | -         | -           | -                  | (15)             | -                        | -                        | -           | 15          | -         | -     | -            |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 1,221     | 54,684      | 38,954             | 101              | (63,808)                 | 13,636                   | (5,547)     | (21,192)    | 18,049    | 4,419 | 22,46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br>千美元 | 股份溢價<br>千美元 | 可換股<br>債券儲備<br>千美元 | 購股權儲備<br>千美元 | 合併儲備<br>(附註<br>21(a))<br>千美元 | 其他儲備<br>(附註<br>21(b))<br>千美元 | 匯兌儲備<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非控股權益<br>千美元 | 總權益<br>千美元 |
|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 1,221     | 54,684      | 38,954             | 101          | (63,808)                     | 13,636                       | (5,547)     | (21,192)    | 18,049    | 4,419        | 22,46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10,375)    | (10,375)  | (8)          | (10,383)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1,154)     | -           | (1,154)   | (114)        | (1,268)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1,154)     | (10,375)    | (11,529)  | (122)        | (11,651)   |
| 購股權失效/沒收(附註20(ii)) | -         | -           | -                  | (51)         | -                            | -                            | -           | 51          | -         | -            | -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 1,221     | 54,684      | 38,954             | 50           | (63,808)                     | 13,636                       | (6,701)     | (31,516)    | 6,520     | 4,297        | 10,81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0,374)     | (5,546)      |
| <b>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b>      |    |              |              |
| 融資成本                    | 9  | 3,996        | 5,053        |
| 融資收入                    | 9  | (9)          | (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3,899        | 4,94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 | 246          | 17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6  | (3)          | —            |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6  | (3,180)      | —            |
| 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            | 6  | (4,002)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6  | —            | (4,9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 3,213        | 4,38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14 | 6,944        | (87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730          | 3,118        |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1,274        | 3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565)        | (582)        |
| 經營所得現金                  |    | 1,439        | 2,866        |
| 已付所得稅                   |    | (11)         | (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428        | 2,858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70)      | (667)        |
|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6,000        | 11,005       |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 3            | —            |
| 購買投資物業                  |    | (55)         | (41)         |
| 已收利息                    |    | 9            | 37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487        | 10,33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106)        | (10,881)     |
| 已付利息                |    | (522)        | (1,872)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00)      | (800)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所得款項    |    | 70           | —            |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5,000)      | (95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248)        | (188)        |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 51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806)      | (14,175)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    |              |              |
|                     |    | (891)        | (983)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58        | 2,041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67          | 1,0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對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內闡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83,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8,586,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7,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3,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附註24)，本公司將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附註24)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附註24)，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鑑於在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多項和解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定義見附註24)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變現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報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當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上述契據之有效期被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9月。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貸款(2024年：2,900,000美元)。

此外，耀豐於2017年授出的股東貸款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仍未償還的本金額約為1,000,000美元。

於2023年3月30日，耀豐將悉數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有關應付利息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機會（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於本報告日期，與潛在投資者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 (i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且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將獲本集團成功落實，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其目前的需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滿足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定期貸款還款計劃；
- (iii)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成功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途徑以撥資償付和解；及
- (i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能否嚴格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的相關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

<sup>1</sup>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的聚合及分析。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就參與被投資方事務所獲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則取得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其指賦予其持有人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2.4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視適用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船舶     | 25年  |
| 辦公設備   | 3-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   |
| 汽車     | 4年   |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通常在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此成本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期間折舊。船舶其後入塢所產生的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船舶成本的一部分，並於直至下一次入塢前的估計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日後不會從持續使用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銷售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組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用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當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時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指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的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其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其後則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8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始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

**(a)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8 金融工具 (續)****(a) 金融資產 (續)****(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即於初始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 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 加上以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並計入「融資收入」(附註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 以反映信貸風險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8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資產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作之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的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就結餘重大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個別估計及／或集體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狀況的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間或程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8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資產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文所述，然而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如被釐定為於報告日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按照全球公認定義為「投資級」，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時，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級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8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資產 (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視以下情況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表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8 金融工具 (續)****(a) 金融資產 (續)****(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在違約情況下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照合約下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8 金融工具 (續)****(a) 金融資產 (續)****(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8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被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修改金融負債**

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或其中一部分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入賬列作消除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本集團認為,倘新條款下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包括已付的任何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入賬列作消除,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消除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有關差異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

對於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剩餘期間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乃於修改日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其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現金等價物的持有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1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與轉換選擇權組成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分類至相應項目。轉換選擇權如將透過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給予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為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轉換選擇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分（即將負債組成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時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的結餘將釋放至累計虧損。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前虧損」，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且當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2 稅項 (續)

為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假定該等物業全數透過出售收回賬面值，惟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在建投資物業可以計算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隱含於投資物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則此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則該等在建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基於預期收回物業的方式）計量。

當擁有可在法律上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對銷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源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一項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扣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3 退休福利成本及責任**

本集團營辦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某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經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出現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的範圍內，預付供款乃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本集團的供款將即時全數歸屬僱員賬戶作為彼等於計劃中的應計福利。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2.14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及年假的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照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或當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則會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收取貨品時或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將須清償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須對價的最佳估計計量，當中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利用估計用於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7 客戶合約收益**

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向客戶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或隨著)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 (或隨著) 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對各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增設及加強資產 (客戶隨資產增設及加強而控制者)；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7 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訂明的對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的對價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收對價的權利，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本集團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礎呈列。

**船舶租賃收益**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根據每日租金或運費並參考貨物數量、港口裝卸貨信息等航次詳情，隨時間確認。當合約其中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2.18 租賃****(a) 租賃的定義**

合約如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日期或以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於合約開始或修改日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租賃款於損益內確認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通過使用租賃中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未能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為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18 租賃 (續)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之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已收取之租賃優惠。當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承擔成本責任，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除非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否則該等成本乃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提。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來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為止。

如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乃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且不涉及未來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2.20 公平值計量

當計量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會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計及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擁有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下列三個級別：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所報市價 (未經調整)。

第2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金融工具類別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706        | 3,178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64,638       | 74,6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經營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並有小部分以港元（「港元」）進行。外匯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可換股債券（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6）所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浮息銀行借貸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以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動，其乃因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貸而產生。

除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a) 市場風險 (續)****(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於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乃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於2025年3月31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跌190個（2024年：19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000美元（2024年：1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經考慮2025年3月31日（2024年：2024年3月31日）金融市況波動的影響後，本集團的管理層並未調整評估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組別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或與彼等交易，而有關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附註5披露的主要客戶外，管理層認為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經計及前瞻性資料後基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個別客戶，或基於具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結餘賬齡綜合評估彼等的收回可能性，就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 (如有) 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闡述如下：

| 於2025年3月31日 | 全期預期<br>虧損率 | 賬面總值<br>千美元 | 全期預期<br>信貸虧損<br>千美元 | 賬面淨值<br>千美元 |
|-------------|-------------|-------------|---------------------|-------------|
| 綜合評估即期      |             |             |                     |             |
| 逾期1至30日     | 0%*         | 1,069       | —                   | 1,069       |
| 逾期31至60日    | 0%*         | 1           | —                   | 1           |
| 逾期61至365日   | 0%          | —           | —                   | —           |
| 逾期1年以上      | 0%          | —           | —                   | —           |
|             |             | 1,070       | —                   | 1,070       |

| 於2024年3月31日 | 全期預期<br>虧損率 | 賬面總值<br>千美元 | 全期預期<br>信貸虧損<br>千美元 | 賬面淨值<br>千美元 |
|-------------|-------------|-------------|---------------------|-------------|
| 綜合評估即期      |             |             |                     |             |
| 逾期1至30日     | 0%*         | 562         | —                   | 562         |
| 逾期31至60日    | 0%*         | 152         | —                   | 152         |
| 逾期61至365日   | 0%*         | 92          | —                   | 92          |
| 逾期1年以上      | 0%*         | 80          | —                   | 80          |
|             |             | 886         | —                   | 886         |

\* 全期預期虧損率低於0.1%，且金額少於1,000美元，故並無計提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的過往資料評估。考慮到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預期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年內無須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586,000美元，這使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1所載的適當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測其他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如有)。

##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礎，惟於2025年3月31日，2,500,000美元 (2024年：55,900,000美元) 的可換股債券乃計入下述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1年」的時間範圍。

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屬浮息的範圍內，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             | 按要求或<br>少於1年<br>千美元 | 1至2年<br>千美元 | 2至5年<br>千美元 | 5年以上<br>千美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總額<br>千美元 | 賬面值<br>千美元 |
|-------------|---------------------|-------------|-------------|-------------|---------------------|------------|
|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                     |            |
| 借貸及貸款       | 120                 | 1,159       | 197         | -           | 1,476               | 1,405      |
| 可換股債券       | 2,500               | 62,753      | -           | -           | 65,253              | 55,5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45               | -           | -           | -           | 7,645               | 7,645      |
|             | 10,265              | 63,912      | 197         | -           | 74,374              | 64,638     |
| 租賃負債        | 85                  | -           | -           | -           | 85                  |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續)

|             | 按要求或<br>少於1年<br>千美元 | 1至2年<br>千美元 | 2至5年<br>千美元 | 5年以上<br>千美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總額<br>千美元 | 賬面值<br>千美元 |
|-------------|---------------------|-------------|-------------|-------------|---------------------|------------|
| 於2024年3月31日 |                     |             |             |             |                     |            |
| 借貸及貸款       | 121                 | 121         | 7,157       | 10          | 7,409               | 6,835      |
| 可換股債券       | 59,373              | -           | -           | -           | 59,373              | 55,9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880              | -           | -           | -           | 11,880              | 11,880     |
|             | 71,374              | 121         | 7,157       | 10          | 78,662              | 74,615     |
| 租賃負債        | 257                 | 85          | -           | -           | 342                 | 332        |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可予更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日後資金需求以及資本效益、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從而確保取得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購回本公司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總債務按借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1.5% (2024年：54.5%)。

#### 3.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事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倘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同時影響修訂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 (見下文) 外，以下乃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及所作出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a) 持續經營考慮**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假設本集團來年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假設為一項重大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至為重大。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就固有不確定性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而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慮並可能產生業務風險的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1。

**(b)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評估，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賬者，則該等差異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本集團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該等估算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

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9,192,000美元（2024年：37,273,000美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6,944,000美元（2024年：減值虧損撥回872,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b)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一名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基於市值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估值師已以直接比較法為主要方法，輔以餘值法。管理層亦基於活躍市價釐定公平值，並就特定資產在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的任何差異作出必要調整，以及利用諸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等替代估值方法。

於2025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71,629,000美元（2024年：73,474,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c) 金融資產減值－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法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當中以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為基礎。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對損益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25年3月31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約1,706,000美元（2024年：3,178,000美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                   | 物業投資及    |         |       |          |
|-------------------|----------|---------|-------|----------|
|                   | 船舶租賃     | 發展      | 未分配   | 合計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 14,038   | –       | –     | 14,0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899)  | –       | –     | (3,8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6,944)  | –       | –     | (6,94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213)  | –       | –     | (3,213)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3     | 3        |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        | 3,180   | –     | 3,180    |
| 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      | –        | 4,002   | –     | 4,002    |
| 融資成本              | (22)     | (3,868) | (106) | (3,996)  |
|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 / 溢利 | (13,098) | 3,210   | (486) | (10,374) |
| 所得稅開支             |          |         |       | (9)      |
| 年內虧損              |          |         |       | (10,38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                        | 船舶租賃<br>千美元 | 物業投資及<br>發展<br>千美元 | 未分配<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
| <b>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b> |             |                    |            |           |
|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 13,452      | –                  | –          | 13,4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944)     | –                  | –          | (4,9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872         | –                  | –          | 8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4,390)     | 4                  | –          | (4,38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4,986              | –          | 4,986     |
| 融資成本                   | (831)       | (3,961)            | (261)      | (5,053)   |
|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 (5,759)     | 880                | (667)      | (5,546)   |
| 所得稅開支                  |             |                    |            | (1,256)   |
| 年內虧損                   |             |                    |            | (6,802)   |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b) 分部資產

|             | 船舶租賃<br>千美元 | 物業投資及<br>發展<br>千美元 | 未分配<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
|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
| 分部資產        | 20,516      | 72,118             | 105        | 92,739    |
| 於2024年3月31日 |             |                    |            |           |
| 分部資產        | 41,143      | 74,007             | 63         | 115,213   |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根據每日租金或運費並參考貨物數量、港口裝卸貨信息等航次詳情，隨時間確認。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71,629       | 73,474       |
| 香港            | 83           | 329          |
|               | 71,712       | 73,8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客戶A | —*           | 3,053        |
| 客戶B | 3,648        | 3,746        |
| 客戶C | 3,269        | 2,500        |

\* 於2025年，為客戶A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合約負債約80,000美元（2024年：221,000美元）（附註2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並計入2024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為約221,000美元（2024年：610,000美元）。

## 6. 其他收益淨額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24）   | 3,180        | —            |
| 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附註24） | 4,00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213)      | (4,38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3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5）    | —            | 4,986        |
|                    | 3,972        | 600          |

附註：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3,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無淨資產值的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3,000美元已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入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雜項收入 | 86           | 173          |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3,899        | 4,94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6)        | 246          | 176          |
|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 2,221        | 3,765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53           | 5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1,380        | 1,6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融資成本－淨額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融資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9            | 37           |
| 融資成本                 |              |              |
|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 122          | 1,085        |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非現金（附註24） | 3,868        | 3,96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6）      | 6            | 7            |
|                      | 3,996        | 5,053        |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51        | 1,617        |
| 離職後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 29           | 33           |
|              | 1,380        | 1,650        |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2024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2所示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薪金           | 519          | 540          |
| 離職後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 7            | 7            |
|              | 526          | 547          |

年內並無基於本集團業績表現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酌情花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64,103美元至128,205美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128,206美元至192,308美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192,309美元至256,410美元) | 2     | 2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上述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9            | 9            |
| 遞延稅項 (附註23) | —            | 1,247        |
| 所得稅開支       | 9            | 1,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使用本公司所在地稅率所得理論金額不同，情況如下：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0,374)     | (5,546)      |
| 按稅率16.5% (2024年：16.5%) 計算的稅項 | (1,712)      | (915)        |
| 中國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 (8)          | (11)         |
| 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視作利得稅            | 19           | 20           |
| 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9)          | (10)         |
| 免繳稅收入                        | (1,751)      | (1,946)      |
| 不可扣稅開支                       | 3,447        | 4,084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23           | 34           |
| 所得稅開支                        | 9            | 1,256        |

附註：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將於1至5年內到期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就約815,000美元 (2024年：1,029,000美元) 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b>虧損</b>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10,375)     | (7,126)      |

|                    | 2025年<br>千股 | 2024年<br>千股 |
|--------------------|-------------|-------------|
| <b>股份數目</b>        |             |             |
|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52,614     | 952,614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船舶<br>千美元     | 辦公設備<br>千美元 | 汽車<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
| <b>成本</b>             |               |             |           |               |
| 於2023年4月1日            | 192,173       | 16          | 17        | 192,206       |
| 添置                    | 667           | –           | –         | 667           |
| 出售／撇銷                 | (25,973)      | –           | (16)      | (25,989)      |
| 匯兌差額                  | –             | –           | (1)       | (1)           |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166,867       | 16          | –         | 166,883       |
| 添置                    | 1,470         | –           | –         | 1,470         |
| 出售／撇銷                 | (71,705)      | –           | –         | (71,705)      |
| 於2025年3月31日           | <b>96,632</b> | <b>16</b>   | <b>–</b>  | <b>96,648</b> |
|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               |             |           |               |
| 於2023年4月1日            | 136,999       | 15          | 17        | 137,031       |
| 年內支出                  | 4,944         | –           | –         | 4,944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872)         | –           | –         | (872)         |
|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11,476)      | –           | (16)      | (11,492)      |
| 匯兌差額                  | –             | –           | (1)       | (1)           |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129,595       | 15          | –         | 129,610       |
| 年內支出                  | 3,899         | –           | –         | 3,899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 6,944         | –           | –         | 6,944         |
|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62,997)      | –           | –         | (62,997)      |
| 於2025年3月31日           | <b>77,441</b> | <b>15</b>   | <b>–</b>  | <b>77,456</b> |
| <b>賬面淨值</b>           |               |             |           |               |
| 於2025年3月31日           | <b>19,191</b> | <b>1</b>    | <b>–</b>  | <b>19,192</b> |
| 於2024年3月31日           | 37,272        | 1           | –         | 37,2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開支約3,899,000美元(2024年:4,944,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

管理層視每艘獨立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

於評估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在評估公平市值及使用價值時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8.6%(2024年:11.0%)，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下文描述管理層就船舶減值撥回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關鍵假設：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船舶的個別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建基於估計增長率，當中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或長期增長目標。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乃基於一家領先的專業國際船舶估值公司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船舶的公平值主要按基於參考可資比較船舶的近期銷售交易的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乾散貨船舶出租費下跌，此乃由於不利的市況，船舶的公平值亦下跌而導致減值。於2025年3月31日，船舶的可收回總額為約19,191,000美元，即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由於兩艘船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各自的賬面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6,944,000美元。

於2024年3月31日，船舶的可收回總額為約37,272,000美元，即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由於三艘船舶的可收回金額因乾散貨市場反彈而均高於各自的賬面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872,000美元。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對價約6,0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艘賬面值約8,708,000美元的船舶以及金額為約505,000美元的燃油預付款(構成出售的一部分)。已確認出售虧損約為3,213,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投資物業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按公平值       |              |              |
| 於4月1日      | 73,474       | 70,655       |
| 添置         | 55           | 41           |
| 公平值收益(附註6) | –            | 4,986        |
| 匯兌差額       | (1,900)      | (2,208)      |
| 於3月31日     | 71,629       | 73,474       |

上述投資物業為在中國海南省的空置商用物業項目。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旨在透過使用投資物業享用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本集團利用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預期方式一致的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層級。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4年：相同)。

##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為配合本集團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公平值已由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24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投資物業（續）

### 估值技術

往年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效及最佳用途為物業的現時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利用直接比較法得出。鑒於若干物業的獨特性質及缺乏近期交易，通常須作重大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所考慮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定質差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以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為基礎。

地點調整：以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為基礎。

土地使用權調整：以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為基礎。

規模調整：以物業可建面積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投資物業（續）

### 估值技術（續）

| 不可觀察<br>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時間調整         | -5%至0.2%<br>(2024年：5%至8%)          |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
| 地點調整         | -5%至-3%<br>(2024年：-15%至-5%)        | 地點較佳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
| 土地使用權調整      | -9.9%至-1%<br>(2024年：-10%至0%)       | 物業指定用途較佳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
| 規模調整         | -6.3%至-2.2%<br>(2024年：-6.3%至-6.1%) | 可建面積增加將對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部分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擬將投資物業用於發展別墅、低樓層公寓、以及辦公、零售、泊車及其他配套設施，惟有待地方政府批准，且尚未確定是否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

倘在現時法律及規劃框架下不容許作擬定用途，或在達致該等擬定用途時需償付額外土地出讓金，則投資物業的價值或會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附屬公司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br>法人類別 | 主要業務及<br>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br>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 非控股權益<br>持有的權益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Bryanc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暫無業務（2024年：提供國際海運服務） |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br>（2024年：100%） | —<br>（2024年：—）     | —<br>（2024年：—）   |
|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提供國際海運服務             |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br>（2024年：100%） | —<br>（2024年：—）     | —<br>（2024年：—）   |
|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提供國際海運服務             |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br>（2024年：100%） | —<br>（2024年：—）     | —<br>（2024年：—）   |
|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於香港提供代理服務            | 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br>（2024年：100%） | —<br>（2024年：—）     | —<br>（2024年：—）   |
|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非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 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  | —<br>（2024年：—）       | 91%<br>（2024年：91%） | 9%<br>（2024年：9%） |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70        | 886          |
| 預付款項             | 60           | 889          |
| 按金               | 49           | 45           |
| 其他應收款項           | 464          | 1,234        |
|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0) | 26           | 26           |
|                  | 1,669        | 3,080        |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0至30日   | 1,069        | 562          |
| 31至60日  | 1            | 152          |
| 61至90日  | —            | 43           |
| 91至365日 | —            | 49           |
| 超過365日  | —            | 80           |
|         | 1,070        | 886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2(b)。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流動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67          | 1,058        |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美元 | 89           | 988          |
| 港元 | 78           | 70           |
|    | 167          | 1,05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股本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金額<br>千港元 | 股份數目<br>(千股) | 金額<br>千港元 |
| 法定                               | 4,000,000    | 40,000    | 4,000,000    | 4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千港元 | 股本<br>千美元    |           |
|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 952,614      | 9,526     | 1,221        |           |

##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並於2021年8月18日到期。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8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h)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本集團借調或提名以代表其於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的權益的任何人士；及(j)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i)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自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購股權計劃 (續)

## 2011年購股權計劃

- (i) 截至年末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br>港元 | 到期日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     |       | 其他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2015年4月30日 (附註) | 1.20      | 2025年4月29日 | 800       | 1,600 | -     | -     |

附註：

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4,1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20港元認購普通股。購股權即時歸屬，可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行使。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每份購股權的港元加權平均行<br>使價 |       | 股份數目 (千股) |       |       |       | 總額    |       |
|---------|---------------------|-------|-----------|-------|-------|-------|-------|-------|
|         |                     |       | 本公司董事     |       | 其他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 於4月1日   | 1.2                 | 1.20  | 1,600     | 1,600 | -     | 250   | 1,600 | 1,850 |
| 已授出     | -                   | -     | -         | -     | -     | -     | -     | -     |
| 已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已失效/已沒收 | 1.2                 | 1.20  | (800)     | -     | -     | (250) | (800) | (250) |
| 於3月31日  | 1.2                 | 1.20  | 800       | 1,600 | -     | -     | 800   | 1,600 |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以下項目而設立：(a)於2017年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b)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高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將應付若干董事（彼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款項撥充資本。

22. 借貸及貸款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非流動                  |              |              |
| — 銀行借貸 (附註i)         | 304          | 414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 | 992          | 6,316        |
|                      | 1,296        | 6,730        |
| 流動                   |              |              |
| — 銀行借貸 (附註i)         | 109          | 105          |

附註：

- (i)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413,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519,000美元）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利率減2.25%計息，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借貸及貸款 (續)

附註：(續)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3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       | 2025年    | 2024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貸  | 4厘       | 4厘       |
| 浮息借貸  | 3厘至3.63厘 | 4厘至6.56厘 |

賬面值的還款期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      | 銀行借貸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1年內  | 109          | 105          | —            | —            |
| 1至2年 | 112          | 108          | 992          | —            |
| 2至5年 | 192          | 296          | —            | 6,316        |
| 5年以上 | —            | 10           | —            | —            |
|      | 413          | 519          | 992          | 6,31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投資物業<br>千美元 |
|-------------|-------------|
| 於2023年4月1日  | 16,851      |
| 於損益中扣除      | 1,247       |
| 匯兌差額        | (527)       |
| 於2024年3月31日 | 17,571      |
| 匯兌差額        | (455)       |
| 於2025年3月31日 | 17,116      |

## 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而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2.1.1）（「呈請人」）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一項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倘於計劃到期日前未全額付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

於簽訂補充和解協議之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約2,588,000美元。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首三期季度還款合計1,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及截至該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中的49,730,000美元仍未償還。

本公司申請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於2023年5月8日，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同意書，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到期日，本公司應分三批償還第四期季度還款，即(i)於2023年4月30日前償還100,000美元；(ii)於2023年5月31日前償還200,000美元；及(iii)於2023年6月15日前償還200,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分期還款均已如期償還。

於2023年7月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的1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i)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8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支付的2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4年9月1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1,000,000美元的還款，即(i)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餘額200,000美元；(ii)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付款3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定義見附註1）（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和解」）。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高建可換股債券 |              |              |
| — 非流動   | 53,088       | —            |
| — 流動    | 2,500        | 55,900       |
|         | 55,588       | 55,9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可換股債券 (續)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                       | 負債部分<br>千美元   |
|-----------------------|---------------|
| 於2023年4月1日            | 52,739        |
| 利息開支 (附註9)            | 3,961         |
| 贖回                    | (800)         |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55,900        |
| 利息開支 (附註9)            | 3,868         |
| 修改收益 (附註6)            | (3,180)       |
| 贖回                    | (1,000)       |
| 於2025年3月31日           | <b>55,588</b> |

有關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 561          | 4,687        |
| 合約負債                 | 80           | 221          |
|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30(b)) | 7,084        | 7,193        |
|                      | <b>7,725</b> | 12,1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合約負債) 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美元  | 355          | 4,238        |
| 港元  | 35           | 314          |
| 人民幣 | 7,255        | 7,328        |
|     | <b>7,645</b> | 11,880       |

附註：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的條款，於截至2023年3月31止年度計提的其他融資費用4,089,000美元 (乃因和解協議 (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 違約而產生)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87,405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租賃

## (i) 使用權資產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樓宇 | 82           | 328          |

租賃期限為2年（2024年：2年），租金固定，並無延期選項。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年利率為3.63%（2024年：3.63%）。

## (ii) 租賃負債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              |              |
| 一年內                       | 84           | 248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 84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84<br>(84)   | 332<br>(248) |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 —            | 84           |

##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樓宇       | 246          | 176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6            | 7            |

## (iv) 其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54,000美元（2024年：195,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2024年<br>4月1日<br>千美元 | 融資<br>現金流量<br>千美元 | 非現金變動              |                  |             | 2025年<br>3月31日<br>千美元 |
|-------------------|----------------------|-------------------|--------------------|------------------|-------------|-----------------------|
|                   |                      |                   | 已產生<br>融資成本<br>千美元 | 新租賃<br>安排<br>千美元 | 修改收益<br>千美元 |                       |
| 銀行借貸(附註22)        | 519                  | (122)             | 16                 | -                | -           | 413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 | 6,316                | (5,430)           | 106                | -                | -           | 992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55,900               | (1,000)           | 3,868              | -                | (3,180)     | 55,588                |
| 租賃負債(附註26)        | 332                  | (254)             | 6                  | -                | -           | 84                    |
|                   | 63,067               | (6,806)           | 3,996              | -                | (3,180)     | 57,077                |

|                   | 2023年<br>4月1日<br>千美元 | 融資<br>現金流量<br>千美元 | 非現金變動              |              | 2024年<br>3月31日<br>千美元 |
|-------------------|----------------------|-------------------|--------------------|--------------|-----------------------|
|                   |                      |                   | 已產生<br>融資成本<br>千美元 | 新租賃安排<br>千美元 |                       |
| 銀行借貸(附註22)        | 11,431               | (11,736)          | 824                | -            | 519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22) | 8,015                | (1,960)           | 261                | -            | 6,316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 52,739               | (800)             | 3,961              | -            | 55,900                |
| 租賃負債(附註26)        | 301                  | (195)             | 7                  | 219          | 332                   |
|                   | 72,486               | (14,691)          | 5,053              | 219          | 63,0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相同）。

2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投資物業 | 243          | 250          |

30. 關聯方披露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中按與交易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 106          | 26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關聯方披露 (續)

## (b) 關聯方結餘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結餘：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17) | 26           | 26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22)          | (992)        | (6,316)      |
|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 (附註25) | (7,084)      | (7,193)      |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按要求償還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 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列示如下：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袍金及薪金        | 867          | 928          |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 9            | 9            |
|              | 876          | 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2025年<br>千美元  | 2024年<br>千美元  |
|-------------------|---------------|---------------|
| <b>資產</b>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i))  | 54,446        | 54,446        |
| <b>流動資產</b>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 9,651         | 16,23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            | 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            | 8             |
|                   | 9,749         | 16,283        |
| <b>總資產</b>        | <b>64,195</b> | <b>70,729</b> |
| <b>權益</b>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股本                | 1,221         | 1,221         |
| 儲備 (附註(ii))       | 1,834         | (676)         |
| <b>總權益</b>        | <b>3,055</b>  | <b>545</b>    |
| <b>負債</b>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992           | 6,316         |
| 可換股債券             | 53,088        | —             |
|                   | 54,080        | 6,316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1           | 4,30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259         | 3,660         |
| 可換股債券             | 2,500         | 55,900        |
|                   | 7,060         | 63,868        |
| <b>總負債</b>        | <b>61,140</b> | <b>70,184</b>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b>64,195</b> | <b>70,729</b> |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6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群  
董事

潘忠善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撥備。

(ii) 儲備

|                       | 股份溢價<br>千美元 | 可換股<br>債券儲備<br>千美元 | 購股權儲備<br>千美元 | 其他儲備<br>(附註21(b))<br>千美元 | 累計虧損<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
| 於2023年4月1日            | 54,684      | 38,954             | 116          | 77,443                   | (167,258)   | 3,939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4,615)     | (4,615)   |
| 購股權失效／沒收 (附註20(ii))   | -           | -                  | (15)         | -                        | 15          | -         |
|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54,684      | 38,954             | 101          | 77,443                   | (171,858)   | (67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10       | 2,510     |
| 購股權失效／沒收 (附註20(ii))   | -           | -                  | (51)         | -                        | 51          | -         |
| 於2025年3月31日           | 54,684      | 38,954             | 50           | 77,443                   | (169,297)   | 1,8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按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 |           |                      |                                |           |
|---------------------------|---------------------------|-----------|----------------------|--------------------------------|-----------|
|                           | 袍金<br>千美元                 | 薪金<br>千美元 | 其他利益的<br>估值價值<br>千美元 | 僱主就退休<br>利益計劃而<br>支付的供款<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 <strong>執行董事：</strong>    |                           |           |                      |                                |           |
| 林女士 (附註i)                 | -                         | 231       | 114                  | 2                              | 347       |
| 潘忠善先生 (附註ii)              | -                         | 133       | -                    | 2                              | 135       |
| <strong>獨立非執行董事：</strong> |                           |           |                      |                                |           |
| 張鈞鴻先生                     | 19                        | -         | -                    | -                              | 19        |
| 陳振彬博士 (附註iii)             | 8                         | -         | -                    | -                              | 8         |
| 黃翠瑜女士                     | 19                        | -         | -                    | -                              | 19        |
| 劉永順先生 (附註iv)              | 1                         | -         | -                    | -                              | 1         |
|                           | 47                        | 364       | 114                  | 4                              | 529       |

年內並無基於本集團業績表現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酌情花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按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已付或應付的薪酬： |           |           |                      |                                |           |
|---------------------------|-----------|-----------|----------------------|--------------------------------|-----------|
| 姓名                        | 袍金<br>千美元 | 薪金<br>千美元 | 其他利益的<br>估值價值<br>千美元 | 僱主就退休<br>利益計劃而<br>支付的供款<br>千美元 | 合計<br>千美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林女士 (附註i)                 | -         | 250       | 28                   | 2                              | 280       |
| 潘忠善先生 (附註ii)              | -         | 133       | -                    | 2                              | 135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張鈞鴻先生                     | 19        | -         | -                    | -                              | 19        |
| 陳振彬博士 (附註iii)             | 19        | -         | -                    | -                              | 19        |
| 黃翠瑜女士                     | 19        | -         | -                    | -                              | 19        |
|                           | 57        | 383       | 28                   | 4                              | 472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附註：

- (i) 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 潘忠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 (iii) 陳振彬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
- (iv) 劉永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按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就彼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 (2024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任何對價 (2024年：相同)。

**(d) 關於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 (如適用) 概無與董事、受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2024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在年末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2024年：相同)。

**33. 資產質押**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悉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立的擔保作抵押 (2024年：相同)。

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撤銷呈請須待 (其中包括) 本公司已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 (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 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產質押 (續)**

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與其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以下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

- (i) 由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 (ii) 香港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於2025年3月28日，本集團的船舶抵押已解除。

於2025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價值為8,722,000美元（2025年3月31日：零）（附註14）；
- (ii)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2024年3月31日：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的土地）（附註15）；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2024年3月31日：相同）；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2024年3月31日：相同）。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董事宿舍訂立一項新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19,000美元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19日，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邁高航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船舶，對價為4,5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之公告。